

购置检验检测设备组建检验检测平台建设项目
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表

建设单位：北京大地坤通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编制单位：北京华域绿洲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2022年7月

建设单位法人代表：胡晨

项目负责人：李兵兵

编制单位法人代表：刘月杰

填表人：郭士亮

建设单位：北京大地坤通检测技术有限公司（盖章） 编制单位：北京华域绿洲环保科技有限公司（盖章）

电话：18813123465

电话：010-63347672

邮编：102433

邮编：102445

地址：北京市房山区窦店镇迎宾南街 7 号院 1 号楼 E 座-试验中心 地址：北京市房山区长阳镇阳城环路 17 号钧安商业楼 3 层

表一

建设项目名称	购置检验检测设备组建检验检测平台建设项目				
建设单位名称	北京大地坤通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建设项目性质	新建√ 改扩建 技改 迁建				
建设地点	北京市房山区窦店镇迎宾南街7号院1号楼E座-试验中心				
主要产品名称	/				
设计生产能力	年检测航空刹车盘、轨道交通闸片、汽车刹车片等共计780次				
实际生产能力	年检测航空刹车盘、轨道交通闸片、汽车刹车片等共计780次				
建设项目环评时间	2021年10月	开工建设时间	2021年12月		
调试时间	2022年6月	验收现场监测时间	2022年6月9日-10日		
环评报告表审批部门	北京市房山区生态环境局	环评报告表编制单位	北京环科生态环境保护科技有限公司		
环保设施设计单位	中弘环境工程(北京)有限公司	环保设施施工单位	中弘环境工程(北京)有限公司		
投资总概算(万元)	2014.7	环保投资总概算(万元)	40.5	比例	2.0%
实际总概算(万元)	2014.7	环保投资(万元)	40.5	比例	2.0%
验收监测依据	<p>(1)《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682号, 2017.10.1;</p> <p>(2)《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 2017.11.20;</p> <p>(3)《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指南 污染影响类》生态环境部2018年第9号, 2018.5.16;</p> <p>(4)关于印发《“十三五”环境影响评价改革实施方案》的通知, 环境保护部, 环环评[2016]95号, 2016.7.15;</p> <p>(5)《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污染防治法》(2017年6月27日第十二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八次会议修正, 自2018年1月1日起施行);</p> <p>(6)《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2018年10月26日, 第</p>				

	<p>十三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六次会议修正)；</p> <p>(7)《中华人民共和国噪声污染防治法》(2021年12月24日，第十三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三十二次会议)；</p> <p>(8)《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中华人民共和国第十三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七次会议修订通过，自2020年9月1日起施行)；</p> <p>(9)《国家危险废物名录》2021年1月1日起施行；</p> <p>(10)关于印发《污染影响类建设项目重大变动清单(试行)》的通知(环办环评函[2020]688号)；</p> <p>(11)《建设单位开展自主环境保护验收指南》(北京市生态环境局，2020年)</p> <p>(12)《购置检验检测设备组建检验检测平台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北京环科生态环境保护科技有限公司，2021.10；</p> <p>(13)《关于购置检验检测设备组建检验检测平台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房环审【2021】0050号)，北京市房山区生态环境局，2021.12.07；</p> <p>(14)购置检验检测设备组建检验检测平台建设项目《工业废气(有组织)检测报告》HYLZ202206005-01、02，北京华域绿洲环保科技有限公司，2022.06.20；</p> <p>(15)购置检验检测设备组建检验检测平台建设项目《废水、噪声检测报告》，报告编号：BG20220609-03，北京正京新宇节能环保有限责任公司，2022.06.15。</p>
<p>验收监测评价标准、标号、级别、限值</p>	<p>1 废气</p> <p>本项目制动性能检测试验产生的颗粒物执行北京市地方标准《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11/501-2017)中“表3 生产工艺废气及其他废气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中相应标准限值要求。</p>

此外，根据北京市地方标准《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11/501-2017）中具体章节的要求：

5.1.1 排气筒高度低于 15m，排气筒中大气污染物排放浓度应按“无组织排放监控点浓度限值”的 5 倍执行；

5.1.2 排污单位内有排放同种污染物的多根排气筒，按合并后的一根代表性排气筒高度确定该排污单位应执行的最高允许排放速率限值；

5.1.3 排气筒高度低于 15m，按外推法计算的排放速率限值的 50%执行；

5.1.4 排气筒高度应高出周围 200m 半径范围内的建筑物 5m 以上，不能达到该项要求的，最高允许排放速率应按表 1、表 2 或表 3 所列排放速率限值的 50%执行或根据 5.1.3 确定的排放速率限值的 50%执行。

本项目制动性能检测试验产生的颗粒物经 2 根 12m 高排气筒排放，项目周边 200m 范围内最高建筑物为厂区内的综合楼，高度为 18.65m，排气筒高度低于周围 200m 半径范围内的建筑物 5m 以上，根据北京市地方标准《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11/501-2017）要求，本项目排放速率需要按照外推法计算的排放速率限值的 50%基础上再折半执行。本项目废气排放标准限值详见下表。

本项目大气污染物具体排放限值要求见表 1-1。

表 1-1 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

排气筒		污染物	排气筒高度 (m)	最高允许排放浓度 (mg/m ³)	最高允许排放速率 (kg/h)
等效前	1#排气筒	颗粒物	12	1.5	/
	2#排气筒		12	1.5	/
等效后	代表性排气筒		12	/	0.125

注：①本项目颗粒物废气经过 2 根 12m 高排气筒排放，合并后的一根代表性排气筒高度为 12m；

②排放速率按等效后代表性排气筒执行。

2 废水

本项目废水主要包括职工日常生活污水和循环冷却水系统定期排水（其他季节）。循环冷却水系统定期排水与生活污水依托天仁道和公司厂区现有污水管道收集至化粪池，经厂区化粪池预处理后排入基地污水管网，最终排入窦店高端现代制造业产业基地再生水厂处理，水污染物排放浓度执行北京市地方标准《水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11/307-2013）中“排入公共污水处理系统的水污染物排放限值”，具体标准限值见表 1-2。

表 1-2 水污染物排放限值（摘录） 单位：mg/L

序号	污染物或项目名称	排放限值	执行标准
1	pH（无量纲）	6.5~9	北京市地方标准 《水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 (DB11/307-2013)
2	SS（mg/L）	400	
3	BOD ₅ （mg/L）	300	
4	COD _{cr} （mg/L）	500	
5	氨氮（mg/L）	45	

3 噪声

根据《房山区声环境功能区划实施细则》，本项目所在地属于“以工业生产，仓储物流等为主要功能的区域”，运营期噪声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的 3 类标准限值，具体限值见表 1-3。

表 1-3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摘录）

类别	环境噪声标准 dB(A)	
	昼间	夜间
3	65	55

4 固体废物

固体废物执行《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2020 年 4 月 29 日修订）中的有关规定，同时执行以下有关规定。

根据《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GB 18599-2020），本项目采用库房贮存一般工业固体废物，库房需满足防渗漏、防雨淋、防扬尘等环境保护要求。

	<p>生活垃圾按北京市《关于加强城乡生活垃圾和建筑垃圾管理工作的通告（2004 年通告第 2 号）》和《北京市生活垃圾管理条例》（2019 年修正）2020 年 5 月 1 日起实施的规定进行处置。</p> <p>危险废物执行《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01）及其修改单（环境保护部公告 2013 年第 36 号）中的要求，同时其收集、运输、包装等应符合《危险废物污染防治技术政策》和《危险废物转移管理办法》中的有关规定。</p>
--	--

表二

工程建设内容

本项目建设地点为北京市房山区窦店镇迎宾南街7号院1号楼E座-试验中心，项目地理位置图见图2-4；本项目租赁北京天仁道和新材料有限公司试验中心建设，项目西北紧邻天仁道和公司实验楼，东北侧、东侧、南侧和西侧均为天仁道和公司厂区内部道路。项目周边环境及噪声监测点位图见图2-5。

本项目总投资2014.7万元，年检测航空刹车盘、轨道交通闸片、汽车刹车片等共计780次。占地面积2063m²，建筑面积2461m²，厂区平面布置见图2-6和图2-7。

本项目行业类别为M7452检测服务行业，未纳入排污许可管理（含检测设施和通用工序）。建设单位根据《固定污染源监测点位设置技术规范》（DB11/1195-2015）要求，在各污染物排放口设置了标志牌。同时根据《固定污染源监测点位设置技术规范》（DB11/1195-2015）要求，在各污染物排放口设置了标志牌。

本项目依托北京天仁道和新材料有限公司《高速列车/动车组闸片试验线项目》试验中心已经建成的现有设备设施，同时新增部分设备设施。本项目环评批复的设备与实际安装的设备对比情况见表2-1。

表 2-1 环评批复的设备与实际安装的设备对比表

序号	设备名称	环评报告中的数量 (台/套)	实际安装数量 (台/套)	变化情况	备注
1	1:1 制动动力试验台	1	1	无变化	利旧设备
2	轿车轻型车赛车制动器惯性试验台	1	1	无变化	利旧设备
3	高速列车 1:1 制动动力试验台	1	1	无变化	利旧设备
4	汽车 NVH 惯量制动器试验台	1	1	无变化	利旧设备，原闸片试验线环评中的“林科 3900 型 NVH 制动试验台架”
5	1:1 制动动力试验台	1	1	无变化	利旧设备，原闸片试验线环评中的“林科 3600 型铁路 1:1 制动试验台架”
6	电动振动台	1	1	无变化	利旧设备，原闸片试验线环评中的“振动试验台”
7	电动振动台	1	1	无变化	利旧设备，原闸片试验线环评中的“振动试验台”

8	工业冷水机	1	1	无变化	利旧设备
9	工业冷水机	3	3	无变化	利旧设备
10	工业冷水机	1	1	无变化	利旧设备
11	葫芦门式起重机	1	1	无变化	利旧设备
12	永磁变频螺杆空压机	2	2	无变化	利旧设备
13	电动单梁桥式起重机	2	2	无变化	利旧设备
14	除尘净化系统	1	1	无变化	利旧设备
15	200吨四柱液压机	1	1	无变化	新增
16	除尘净化系统	1	1	无变化	新增
17	轨道车辆 1:1 制动动力试验台	1	1	无变化	新增
18	航空刹车盘轴式动力试验台	1	1	无变化	新增
19	工业除尘打磨台	1	1	无变化	新增，仅用于除去检测样品表面灰尘，不涉及打磨
20	工业冷水机	1	1	无变化	新增（型号 AF-300）
21	工业冷水机	1	1	无变化	新增（型号 AF-250）
合计		25	25	无变化	/

本项目定员 12 人，年工作日 300 天。实行 24 小时三班制，每班 8 小时。本项目不设食宿。

本项目工程组成主要包括主体工程、公用工程、储运工程和环保工程。项目实际建设情况见下表（含环境影响报告表及其审批部门审批决定建设内容与实际建设内容）。

表 2-2 本项目实际建设内容一览表

项目		环评阶段建设内容	实际建设内容	备注
检测规模		年检测航空刹车盘、轨道交通闸片、汽车刹车片等共计 780 次	年检测航空刹车盘、轨道交通闸片、汽车刹车片等共计 780 次	批建相符
总投资		2014.7 万元	2014.7 万元	批建相符
工程组成	主体工程	租用天仁道和公司现有试验中心场地建设检验检测平台，共设置 7 台/套制动性能检测试验台、2 台/套振动试验台。年检测航空刹车盘、轨道交通闸片、汽车刹车片等共计 780 次。	租用天仁道和公司现有试验中心场地建设检验检测平台，共设置 7 台/套制动性能检测试验台、2 台/套振动试验台。年检测航空刹车盘、轨道交通闸片、汽车刹车片等共计 780 次。	批建相符
	公用系统	依托天仁道和公司厂内现有供水管网。	依托天仁道和公司厂内现有供水管网。	批建相符

工程	排水系统	依托天仁道和公司厂内现有化粪池和排水管道。	依托天仁道和公司厂内现有化粪池和排水管道。	批建相符
	供电	依托天仁道和公司厂内供电系统。	依托天仁道和公司厂内供电系统。	批建相符
	采暖、制冷	依托天仁道和公司现有空调系统。	依托天仁道和公司现有空调系统。	批建相符
	办公	依托天仁道和公司办公楼办公。	依托天仁道和公司办公楼办公。	批建相符
储运工程	危废暂存间	依托天仁道和公司危废暂存间。	危险废物暂存于自建危废暂存间。	批建相符
环保工程	废气	航空刹车盘制动动力试验台、高速列车 1:1 制动动力试验台 (RENK-BD1)、1:1 制动动力试验台 (益翔) 三台设备产生的粉尘经滤筒除尘处理后通过 1# 12m 高排气筒排放。	航空刹车盘轴式动力试验台、高速列车 1:1 制动动力试验台 (RENK-BD1)、1:1 制动动力试验台 (益翔) 三台设备产生的粉尘经滤筒除尘处理后通过 1# 12m 高排气筒排放。	批建相符
		1:1 制动动力试验台 (3600)、汽车 NVH 惯量制动器试验台 (3900)、轿车轻型赛车制动器惯性试验台架 (旺达) 和轨道车辆 1:1 制动动力试验台产生的粉尘经滤筒除尘处理后通过 2# 12m 高排气筒排放。	1:1 制动动力试验台 (3600)、汽车 NVH 惯量制动器试验台 (3900)、轿车轻型赛车制动器惯性试验台架 (旺达) 和轨道车辆 1:1 制动动力试验台产生的粉尘经滤筒除尘处理后通过 2# 12m 高排气筒排放。	批建相符
	废水	循环冷却系统定期 (冬季外其他季节) 排水和生活污水依托天仁道和公司厂区化粪池预处理后排至基地污水管网, 最终排入窦店高端现代制造业产业基地再生水厂处理。	循环冷却系统定期 (冬季外其他季节) 排水和生活污水依托天仁道和公司厂区化粪池预处理后排至基地污水管网, 最终排入窦店高端现代制造业产业基地再生水厂处理。	批建相符
	固废	①生活垃圾: 经分类收集后, 由当地环卫部门定期清运处理。 ②一般工业固体废物: 包括废弃热电偶、废弃制动盘、试验后废弃样品、收集的残留粉尘以及滤筒除尘器产生的废滤芯等, 委托具有相应资格和技术能力的固废处置单位定期收运处置。 ③危险废物: 主要为冬季循环冷却废水、废液压油、废液压油桶和废防冻液桶, 暂存于天	①生活垃圾: 经分类收集后, 由当地环卫部门定期清运处理。 ②一般工业固体废物: 包括废弃热电偶、废弃制动盘、试验后废弃样品、收集的残留粉尘以及滤筒除尘器产生的废滤芯等, 委托北京生态岛科技有限责任公司定期收运处置。 ③危险废物: 主要为冬季循环冷却废水、废液压油、废液压油桶和废防冻液桶等。危险废物暂存于自建危废暂存间, 并	批建相符

		仁道和公司现有危废暂存间，定期交由具有危废处理资质的单位清运处理。	委托北京生态岛科技有限责任公司定期收运处置。自建危废暂存间位于本项目一层西北楼梯间，危废暂存间地面进行了防渗处理，满足防风、防雨、防晒、防渗漏等“四防”功能，并按照《环境保护图形标志固体废物贮存（处置）场》（GB15562.2-1995）的规定设置了警示标志。	
	噪声	采用设备基础减振、厂房隔声、室外风机隔音房等措施。	采用设备基础减振、厂房隔声、室外风机隔音房等措施。	批建相符

原辅材料消耗及水平衡

1 原辅材料消耗量

本项目主要原辅材料年用量见表 2-3。

表 2-3 主要原辅材料年用量

序号	名称	年用量
1	热电偶	1500 只（约 0.015t）
2	刹车制动盘	1t
3	乙二醇	800L
4	液压油	300L

2 水平衡

本项目水平衡见图 2-1。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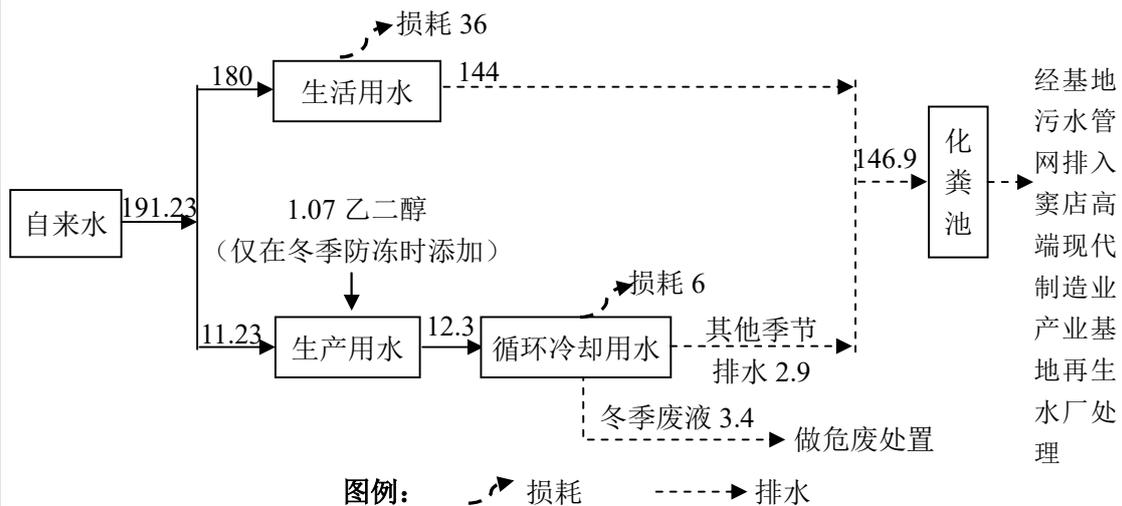


图 2-1 本项目水平衡图单位：m³/a

主要工艺流程及产污环节（附处理工艺流程图，标出产污节点）

1 制动性能检测工艺流程及产污环节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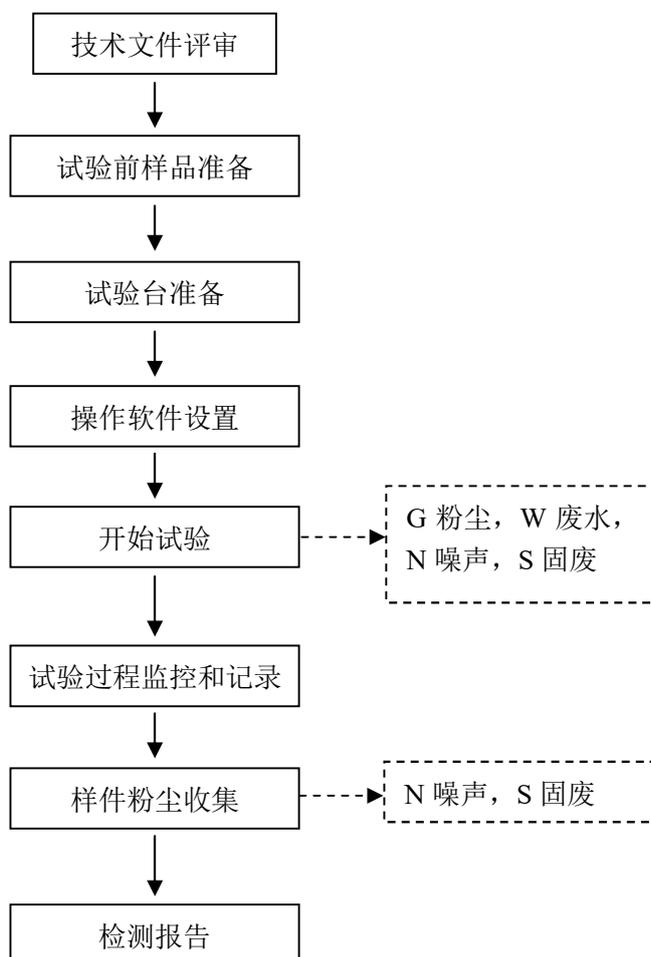


图 2-2 制动性能检测流程及产污节点图

工艺叙述:

(1) 技术文件评审

在收到客户的试验大纲文件后，销售工程师组织检测工程师等相关人员对试验大纲及技术要求进行评审，逐条分析响应，对存在偏离情况及时与客户沟通协调，争取找到解决方案，达成一致。

(2) 试验前样品准备

客户提供试验所需制动盘和闸片样品，本项目样品资料管理员收到样品后，编号入库，派发试验任务单，检测工程师收到任务单后，组织检测技术员按照试验大纲要求对制动盘进行钻孔，安装测温用热电偶，完成后待将制动盘及工装与

试验台连接。

（3）试验台准备

a.检查所有使用的检验试验设备的校准状态，确认都在校准有效期内；

b.检测技术员将安好热电偶线束的制动盘及工装与试验台主轴连接，再调试夹钳、机械惯量等设置，完成试验台硬件部分安装调试。

（4）操作软件设置

首先检测工程师按照试验大纲编写试验程序文件，技术负责人审核无误后检测工程师按要求对程序文件进行编号质控，然后按照软件操作步骤建立新试验，调取程序文件，打开监控录像功能，热成像功能，数据采集软件等窗口，准备开始试验。

（5）开始试验

检测技术员首先按要求对制动盘及闸片进行试验前拍照，然后开始进行试验。试验前编写好试验程序，按照预定的制动载荷进行惯量配置。启动主电机，驱动主轴（制动负载）运转并实时控制转速，达到预定速度（制动初速度）且制动盘温度在设定范围内时，开始制动，主轴逐渐减速直至停车。

在制动过程中，实时测量速度、正压力和扭矩，据此计算出摩擦系数、制动减速度和制动距离等参数，同时，实时测量制动盘温度。制动过程中，控制通风系统按设定的风速通风，模拟列车实际运行时的气流状态。

制动性能检测试验模拟车辆或飞机实际运行时的制动过程，大约每运行10-30min制动一次，每次制动时间约为1-2min，制动时制动盘与刹车片摩擦产生粉尘。试验台通风系统将摩擦产生的粉尘经除尘系统处理后经排气筒排放至空气中。其中：航空刹车盘轴式动力试验台、高速列车1:1制动动力试验台（RENK-BD1）、1:1制动动力试验台（益翔）产生的粉尘经滤筒除尘净化后由1#排气筒排放；1:1制动动力试验台（3600）、汽车NVH惯量制动器试验台（3900）、轿车轻型赛车制动器惯性试验台架（旺达）和轨道车辆1:1制动动力试验台产生的粉尘经滤筒除尘净化后由2#排气筒排放。

试验过程中设备运转会产生噪声，试验结束后会产生废弃热电偶、废弃制动盘和废弃检测样品。

（6）试验过程监控和记录

试验过程中，每小时检查记录设备风速、温度、压力、速度等工作情况，记

录试验过程。

(7) 样件粉尘收集

试验过程中，摩擦片和制动盘上会残留部分粉尘，拆卸摩擦片和制动盘后使用工业除尘打磨台对残留的粉尘进行收集（仅用于除去检测样品表面灰尘，不涉及打磨）。试验过程中设备运转会产生噪声，收集的残留粉尘做一般工业固体废物处置。

(8) 检测报告

试验结束后，检测技术员编写检测报告，检测工程师审核，授权签字人批准后由样品资料管理员负责把检测报告发放至客户提供的地址，完成试验。

2 振动冲击检测工艺流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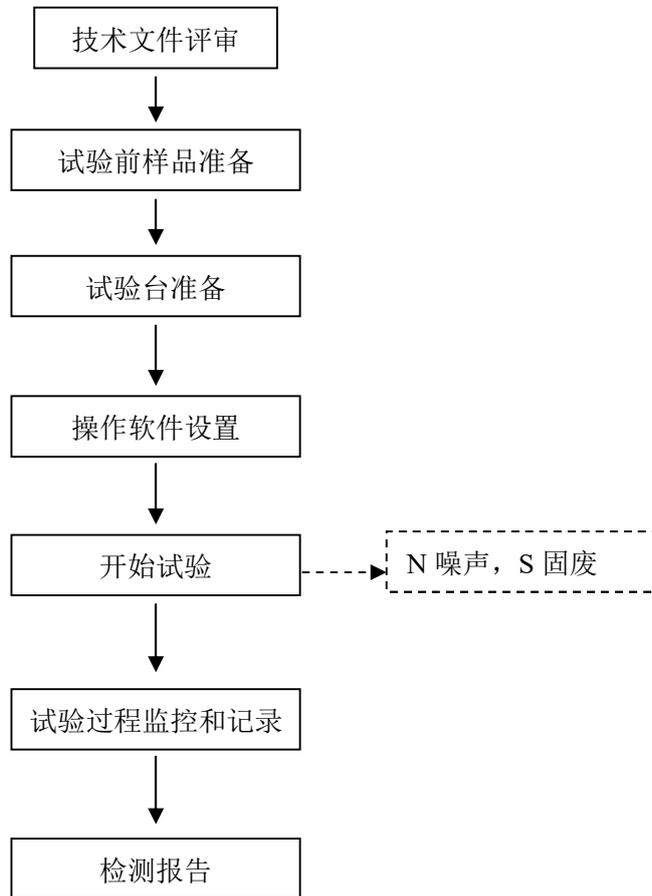


图 2-3 振动冲击检测流程及产污节点图

工艺叙述：

(1) 技术文件评审

在收到客户的试验大纲文件后，销售工程师组织检测工程师等相关人员对试验大纲及技术要求进行评审，逐条分析响应，对存在偏离情况及时与客户沟通协

调，争取找到解决方案，达成一致。

(2) 试验前样品准备

客户提供试验样品，本项目样品资料管理员收到样品后，编号入库，派发试验任务单，检测工程师收到任务单后，领取试验样品。

(3) 试验台准备

a.检查所有使用的检验试验设备的校准状态，确认都在校准有效期内；

b.检测技术员按要求安装试验样品，并将工装与试验台连接，完成试验台硬件部分安装调试。

(4) 操作软件设置

首先检测工程师按照试验大纲编写试验程序文件，技术负责人审核无误后检测工程师按要求对程序文件进行编号质控，然后按照软件操作步骤建立新试验，调取程序文件，待开始试验。

(5) 开始试验

检测技术员首先按要求对试验样品进行试验前拍照，再开始进行试验。振动冲击试验属于物理机械性能试验，设备运转产生噪声和废弃样品。

(6) 试验过程监控和记录

试验过程中，每小时检查记录试验样品状态以及试验参数。

(7) 检测报告

试验结束后，检测技术员编写检测报告，检测工程师审核，授权签字人批准后将检测报告发放至客户提供的地址，完成试验。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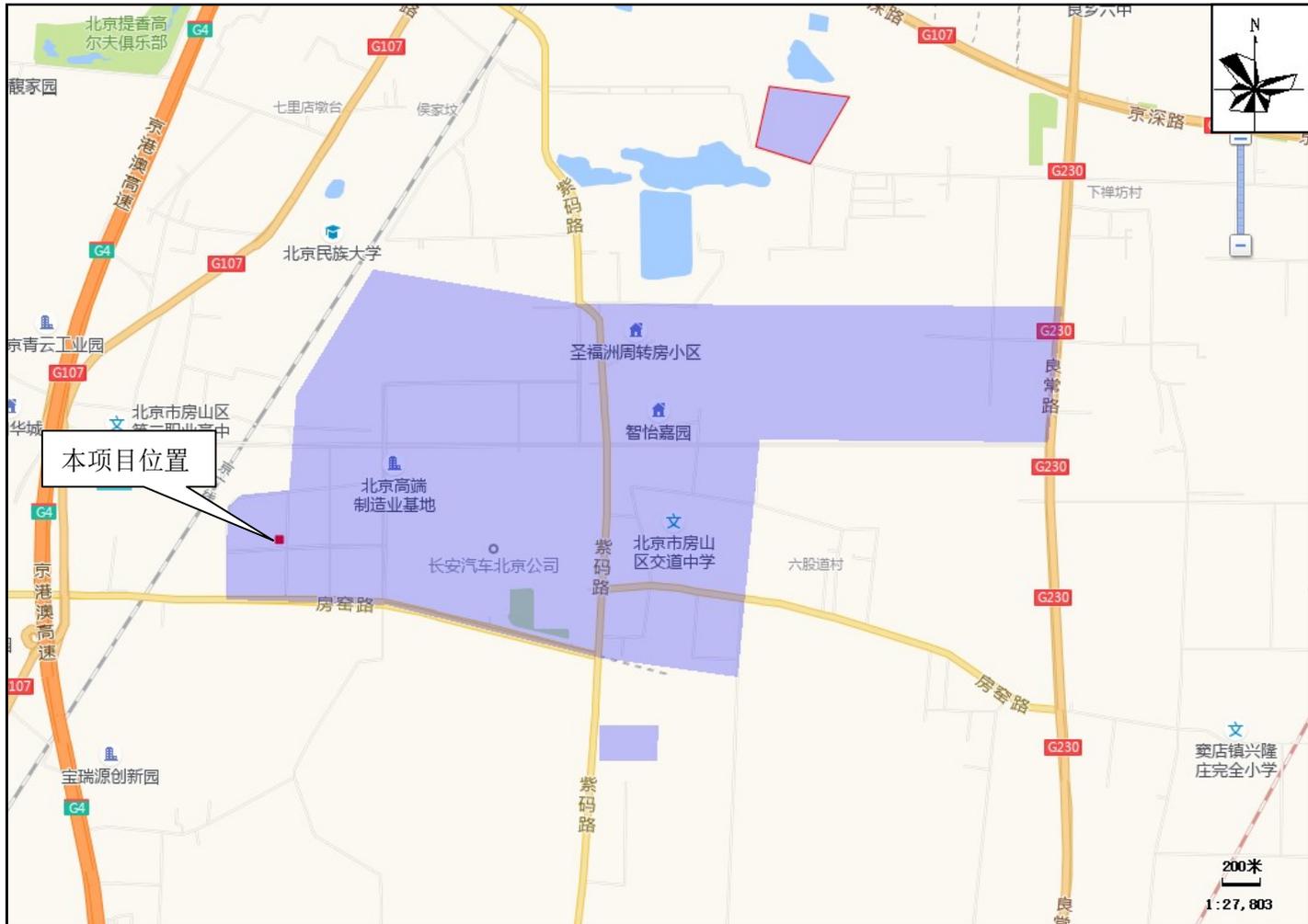
项目变动情况

经调查了解，运营期与原环评阶段的建设项目性质、地点、生产工艺、年检规模及环境保护措施等无重大变动，满足竣工验收的条件，因此按照《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开展自主环保验收。运营期与原环评阶段的具体变动情况如下表。

表 2-4 本项目变动情况一览表

序号	类别	环评情况	实际建设情况	变动情况及原因	是否属于重大变动
1	性质	新建	新建	与环评一致，无变动	否
2	规模	年检测航空刹车盘、轨道交通闸片、汽车刹车片等共计 780 次	年检测航空刹车盘、轨道交通闸片、汽车刹车片等共计 780 次	与环评一致，无变动	否
3	地点	北京市房山区窦店镇迎宾南街 7 号院 1 号楼 E 座-试验中心	北京市房山区窦店镇迎宾南街 7 号院 1 号楼 E 座-试验中心	与环评一致，无变动	否
4	生产工艺	制动性能检测、振动冲击检测	制动性能检测、振动冲击检测	与环评一致，无变动	否
5	环保设施	废气： ①航空刹车盘制动动力试验台、高速列车 1:1 制动动力试验台（RENK-BD1）、1:1 制动动力试验台（益翔）三台设备产生的粉尘经滤筒除尘处理后通过 1#12m 高排气筒排放。 ②1:1 制动动力试验台（3600）、汽车 NVH 惯量制动器试验台（3900）、轿车轻型赛车制动器惯性试验台架（旺达）和轨道车辆 1:1 制动动力试验台产生的粉尘经滤筒除尘处理后通过 2# 12m 高排气筒排放。	废气： ①航空刹车盘轴式动力试验台、高速列车 1:1 制动动力试验台（RENK-BD1）、1:1 制动动力试验台（益翔）三台设备产生的粉尘经滤筒除尘处理后通过 1#12m 高排气筒排放。 ②1:1 制动动力试验台（3600）、汽车 NVH 惯量制动器试验台（3900）、轿车轻型赛车制动器惯性试验台架（旺达）和轨道车辆 1:1 制动动力试验台产生的粉尘经滤筒除尘处理后通过 2# 12m 高排气筒排放。	与环评一致，无变动	否
		废水： 循环冷却系统定期（冬季外其他季节）排水和生活污水依托天仁道和公司厂区化粪池预处理后排至基地污水管网，最终排入窦店高端现代制造业产业基地再生水	废水： 循环冷却系统定期（冬季外其他季节）排水和生活污水依托天仁道和公司厂区化粪池预处理后排至基地污水管网，最终排入窦店高端现代制造业产业基地再生水厂处理。	与环评一致，无变动	否

	厂处理。			
	噪声： 采用设备基础减振、厂房隔声、室外风机隔音房的措施。	噪声： 采用设备基础减振、厂房隔声、室外风机隔音房的措施。	与环评一致，无变动	否
	固废： ①生活垃圾：经分类收集后，由当地环卫部门定期清运处理。 ②一般工业固体废物：包括废弃热电偶、废弃制动盘、试验后废弃样品、收集的残留粉尘以及滤筒除尘器产生的废滤芯等，委托具有相应资格和技术能力的固废处置单位定期收运处置。 ③危险废物：主要为冬季循环冷却废水、废液压油、废液压油桶和废防冻液桶，暂存于天仁道和公司现有危废暂存间，定期交由具有危废处理资质的单位清运处理。	固废： ①生活垃圾：经分类收集后，由当地环卫部门定期清运处理。 ②一般工业固体废物：包括废弃热电偶、废弃制动盘、试验后废弃样品、收集的残留粉尘以及滤筒除尘器产生的废滤芯等，委托北京生态岛科技有限责任公司定期收运处置。 ③危险废物：主要为冬季循环冷却废水、废液压油、废液压油桶和废防冻液桶等。危险废物暂存于自建危废暂存间，并委托北京生态岛科技有限责任公司定期收运处置。	本项目危险废物暂存方式由依托天仁道和公司危废暂存间改为自建危废暂存间，与环评相比，责任主体更加明确，更有利于危险废物的管理和处置。	否



图例： ■ 项目所在区域 ■ 北京高端制造业基地区域

图 2-4 建设项目地理位置图



西北侧：天仁道和公司实验楼



西侧：厂区内道路



南侧：厂区内道路



东北侧：厂区内道路



东侧：厂区内道路

■ 本项目场地区域 ▲ 噪声监测点位

图 2-5 本项目周边环境状况和噪声监测点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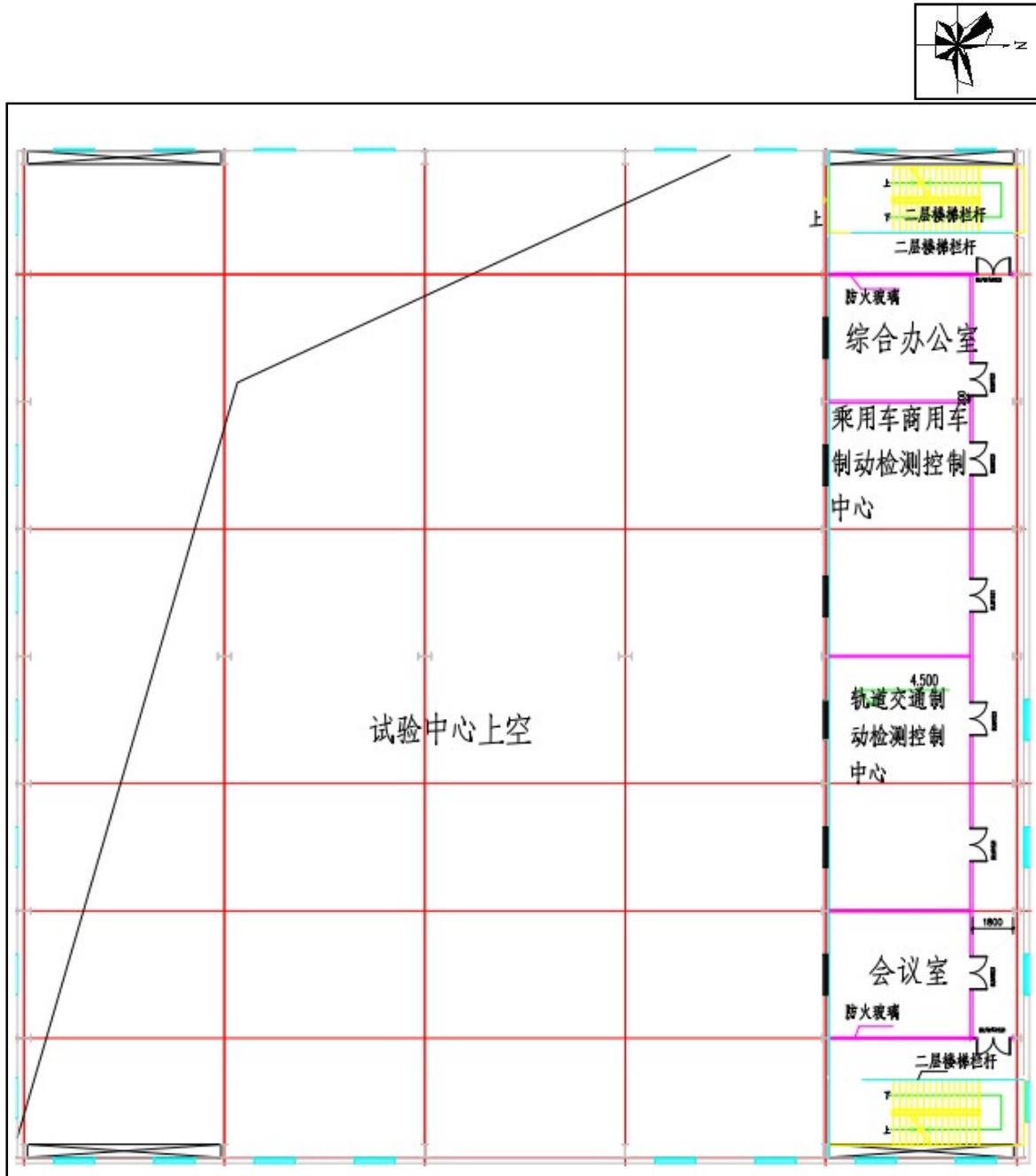


图 2-7 本项目二层平面布置图

表三

主要污染源、污染物处理和排放（附处理流程示意图，标出废水、废气、厂界噪声监测点位）

1 废气

（1）航空刹车盘轴式动力试验台、高速列车 1:1 制动动力试验台（RENK-BD1）、1:1 制动动力试验台（益翔）三台设备产生的粉尘经滤筒除尘处理后通过 1# 12m 高排气筒（DA001）排放。

（2）1:1 制动动力试验台（3600）、汽车 NVH 惯量制动器试验台（3900）、轿车轻型赛车制动器惯性试验台架（旺达）和轨道车辆 1:1 制动动力试验台产生的粉尘经滤筒除尘处理后通过 2# 12m 高排气筒（DA002）排放。

2 废水

本项目运营期循环冷却系统定期（冬季外其他季节）排水和生活污水依托天仁道和公司厂区化粪池预处理后排至基地污水管网，最终排入窦店高端现代制造业产业基地再生水厂处理。

3 噪声

本项目主要噪声源来自各类生产及辅助设备/设施，采用设备基础减振、厂房隔声、室外风机隔音房等措施降低对周围环境的影响。

4 固体废物

本项目运营产生的固体废物包括员工日常生活所产生的生活垃圾、一般工业固体废物和危险废物。

（1）一般工业固体废物

本项目产生的一般工业固体废物包括废弃热电偶、废弃制动盘、试验后的废弃样品、样品和制动盘上收集的残留粉尘以及滤筒除尘器产生的废滤芯等。本项目热电偶年用量1500只（每只重约10g），年产生废弃热电偶0.015t；废弃制动盘年产生量约为1t；废弃样品年产生量约为2t；残留粉尘年收集量约为0.012t；各滤筒除尘器滤芯三年更换一次，平均年产生废滤芯0.778t。一般工业固体废物经分类收集后，委托北京生态岛科技有限责任公司定期收运处置。

（2）生活垃圾

员工日常生活产生的生活垃圾：本项目员工共计 12 人，年工作日 300 天，

生活垃圾按每人 0.5kg/d 计，日产垃圾为 6kg，年产生活垃圾 1.8t。生活垃圾分类收集，由当地环卫部门定期清运。

(3) 危险废物

本项目运营过程中产生的危险废物主要为冬季循环冷却废水、废液压油、废液压油桶和废防冻液桶。冬季循环冷却废水年产生量约为 3.4t，年产生废防冻液桶 54 个，每个桶重量约 2kg；液压油年用量 300L，年产生废液压油约 0.3t，废液压油桶 2 个，每个桶重约 25kg。

危险废物暂存于自建危废暂存间，并委托北京生态岛科技有限责任公司定期收运处置。

本项目固体废物产生和处置情况见表 3-1。

表 3-1 固体废物的产生和处置情况表

类别	名称	来源	产生量 (t/a)	处置措施
一般工业固体废物	滤筒除尘器废滤芯	滤筒除尘	0.778	委托北京生态岛科技有限责任公司定期收运处置
	废弃热电偶	检验	0.015	
	废弃制动盘	检验	1	
	废弃样品	检验	2	
	残留粉尘	样件除尘	0.012	
生活垃圾	生活垃圾	员工日常生活	1.8	由当地环卫部门清运处理
危险废物	冬季循环冷却废水	循环冷却系统	3.4	危险废物暂存于自建危废暂存间，并委托北京生态岛科技有限责任公司定期收运处置
	废液压油	液压机	0.3	
	废液压油桶	液压油包装	0.05	
	废防冻液桶	防冻液包装	0.108	

4 环保设施现场核查

本项目环保设施现场核查情况见表 3-2。

表 3-2 本项目环保设施现场核查一览表

污染物名称	环评要求的环保设施	现场检查主要内容	检查结果
废气	①航空刹车盘制动动力试验台、高速列车 1:1 制动动力试验台 (RENK-BD1)、1:1 制动动力试验台 (益翔) 三台设备产生的粉尘经滤筒除尘处理后通过 1# 12m 高排气筒排放。 ②1:1 制动动力试验台 (3600)、	①航空刹车盘轴式动力试验台、高速列车 1:1 制动动力试验台 (RENK-BD1)、1:1 制动动力试验台 (益翔) 三台设备产生的粉尘经滤筒除尘处理后通过 1# 12m 高排气筒排放。 ②1:1 制动动力试验台 (3600)、	按环评要求落实

	汽车 NVH 惯量制动器试验台 (3900)、轿车轻型赛车制动器惯性试验台架 (旺达) 和轨道车辆 1:1 制动动力试验台产生的粉尘经滤筒除尘处理后通过 2# 12m 高排气筒排放。	汽车 NVH 惯量制动器试验台 (3900)、轿车轻型赛车制动器惯性试验台架 (旺达) 和轨道车辆 1:1 制动动力试验台产生的粉尘经滤筒除尘处理后通过 2# 12m 高排气筒排放。	
废水	循环冷却系统定期 (冬季外其他季节) 排水和生活污水依托天仁道和公司厂区化粪池预处理后排至基地污水管网, 最终排入窰店高端现代制造业产业基地再生水厂处理。	循环冷却系统定期 (冬季外其他季节) 排水和生活污水依托天仁道和公司厂区化粪池预处理后排至基地污水管网, 最终排入窰店高端现代制造业产业基地再生水厂处理。	按环评要求落实
噪声	减振基础、厂房隔声、隔音房	减振基础、厂房隔声、隔音房	按环评要求落实
一般固体废物	分类收集后, 委托具有相应资格和技术能力的固废处置单位定期收运处置。	分类收集后, 委托北京生态岛科技有限责任公司定期收运处置	按环评要求落实
生活垃圾	分类存放于垃圾桶内, 由当地环卫部门及时清运处理	分类存放于垃圾桶内, 由当地环卫部门及时清运处理	按环评要求落实
危险废物	暂存于天仁道和公司现有危废暂存间, 定期交由具有危废处理资质的单位清运处理。	危险废物暂存于自建危废暂存间, 并委托北京生态岛科技有限责任公司定期收运处置。	按环评要求落实

表 3-3 本项目主要环保设施 (设备) 及投资一览表

内容		环保措施	投资 (万元)
运营期	废气治理	航空刹车盘轴式动力试验台、高速列车 1:1 制动动力试验台 (RENK-BD1)、1:1 制动动力试验台 (益翔) 三台设备产生的粉尘经滤筒除尘处理后通过 1# 12m 高排气筒排放。	30 依托 + 新增 (新增滤筒除尘器)
		1:1 制动动力试验台 (3600)、汽车 NVH 惯量制动器试验台 (3900)、轿车轻型赛车制动器惯性试验台架 (旺达) 和轨道车辆 1:1 制动动力试验台产生的粉尘经滤筒除尘处理后通过 2# 12m 高排气筒排放。	0.5 依托 + 新增 (仅统计新增排气管道投资)
	废水治理	依托天仁道和公司厂区化粪池和污水管道	依托
	噪声治理	基础减振、厂房隔声、隔音房等隔声措施	5
	固废治理	生活垃圾由环卫部门定期清运	1
		废弃热电偶、废弃制动盘、试验后的废弃样品、收集的残留粉尘以及废滤芯等一般工业固体废物委托北京生态岛科技有限责任公司定期收运处置。	2
危险废物暂存于自建危废暂存间, 并委托北京生态岛科技有限责任公司定期收运处置。		2	
合计			40.5

本项目环保设施照片见图 3-1。

	
<p>滤筒除尘+12m高排气筒(DA001和DA002)</p>	<p>滤筒除尘+12m高排气筒(DA001和DA002)</p>
	
<p>排放口+监测点位标志牌 (DA001)</p>	
	
<p>排放口+监测点位标志牌 (DA002)</p>	<p>自建危废暂存间</p>
	
<p>排放口+监测点位标志牌 (DW001, 依托天仁道和厂区共用废水总排口)</p>	
<p>图 3-1 环保设施照片</p>	

表四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主要结论及审批部门审批决定

1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主要结论

本项目于 2021 年 10 月由北京环科生态环境保护科技有限公司编制完成了《购置检验检测设备组建检验检测平台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环境影响报告表主要结论如下：

购置检验检测设备组建检验检测平台建设项目符合国家和北京市产业政策，土地用途符合房山区和窦店产业用地规划，符合北京高端制造业基地环评规划，选址合理可行；在严格按照“三同时”制度进行项目建设和管理、落实本报告提出的各项污染控制措施后，可保证废气、废水及噪声达标排放，固体废物合理处置。在此前提下，本项目的建设对环境的影响较小。从环境保护角度分析，本项目的建设是可行的。

2 环评批复落实情况

本项目于 2021 年 12 月 7 日取得了北京市房山区生态环境局《关于购置检验检测设备组建检验检测平台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房环审[2021]0050 号）。主要环评批复落实情况见表 4-1。

表 4-1 环评批复落实情况

环评批复情况		落实情况
一	拟建项目位于北京市房山区窦店镇迎宾南街 7 号院 1 号楼 E 座-试验中心，占地面积 2063m ² ，建筑面积 2461m ² 。建设内容为共设置 7 条制动性能检测试验台、2 条振动试验台。年检测航空刹车盘、轨道交通闸片、汽车刹车片等共计 780 次。主要环境问题为施工期和运营期的废气、废水、固废和噪声等。从环境保护角度分析，在全面落实该环境影响报告表和本批复提出的各项生态环境保护措施后，不利于环境影响能够得到控制，因此同意该环境影响报告表的环评总体结论。	已落实 本项目位于北京市房山区窦店镇迎宾南街 7 号院 1 号楼 E 座-试验中心，占地面积 2063m ² ，建筑面积 2461m ² 。共设置 7 条制动性能检测试验台、2 条振动试验台，年检测航空刹车盘、轨道交通闸片、汽车刹车片等共计 780 次。本项目废气、废水、噪声检测结果均满足相应标准限值要求，固体废物均得到合理处置。
二	1、拟建项目制动性能检测试验产生的颗粒物经滤筒除尘处理后通	已落实 本项目制动性能检测试验产生的颗粒物经滤

	过 2 根 12m 高排气筒排放，排放标准执行北京市《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11/501-2017)中相应限值。	筒除尘处理后通过 2 根 12m 高排气筒排放。经验收监测，本项目 2 根排气筒废气污染物排放浓度和排放速率均满足北京市地方标准《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11/501-2017)中相应限值要求。
	2、拟建项目废水依托天仁道和公司厂区化粪池预处理后排至基地污水管网，最终排入窦店高端现代制造业产业基地再生水厂。排放标准执行《水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11/307-2013)中相应限值。	已落实 本项目生产废水和生活污水依托天仁道和公司厂区现有化粪池预处理后，经污水管网排入窦店高端制造业产业基地再生水厂处理。经验收监测，废水污染物排放浓度满足北京市地方标准《水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11/307-2013)中相应限值要求。
	3、拟建项目厂界噪声排放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相应限值。	已落实 本项目高噪声设备采取基础减振、厂房隔声、风机设置隔音房等隔声措施，确保噪声达标排放。经验收监测，厂界噪声检测结果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 3 类标准限值要求。
	4、拟建项目固体废弃物的处置执行国家和北京市的相关规定。项目产生的危险废物需按规范收集、贮存并交由资质单位处置，执行北京是危险废物转移联单制度。	已落实 本项目固体废物收集、处置满足国家和北京市的相关规定，且本项目已签订危废协议，危险废物暂存于自建危废暂存间，并委托北京生态岛科技有限责任公司定期收运处置。
	5、按照有关要求做好污染物排放口规范工作，执行《固定污染源监测点位设置技术规范》(DB11/1195-2015)。	已落实 本项目废气和废水排放口监测点位符合《固定污染源监测点位设置技术规范》(DB11/1195-2015)要求，并按要求设置了排放口和监测点位标志牌。
三	拟建项目必须严格执行配套的环境保护设施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产使用的环境保护“三同时”制度。项目竣工后须按照规定组织开展竣工环境保护设施验收。	已落实 本项目严格落实了满足环境保护措施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产使用的环境保护“三同时”制度。
四	自环境影响报告表批复之日起五年内项目未能开工建设的，本批复自动失效。项目性质、规模、地点、采用的生产工艺或环保措施发生重大变化的，应重新报批建设项目环评文件。	已落实 本项目目前已完工，经调查，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采用的生产工艺或环保措施均未发生重大变化。
五	纳入《固定污染源排污许可分类管理名录》内的行业，需在启动生产设施或者在实际排污之前向生态环境部门申请排污许可。	已落实 本项目行业类别为 M7452 检测服务行业，未纳入排污许可管理要求，其通用工序亦未纳入排污许可管理要求。

表五

验收监测质量保证及质量控制

1 监测分析方法

废气、废水、噪声监测分析方法见表 5-1。

表 5-1 监测分析方法

类型	监测项目	检测方法	检测依据
废气	颗粒物(有组织)	重量法	HJ 836-2017
废水	pH	电极法	HJ 1147-2020
	COD _{cr}	重铬酸盐法	HJ 828-2017
	BOD ₅	稀释与接种法	HJ505-2009
	SS	重量法	GB11901-1989
	NH ₃ -N	纳氏试剂分光光度法	HJ 535-2009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		GB 12348-2008
	环境噪声监测技术规范 噪声测量值修正		HJ706-2014

2 监测仪器及质控信息

(1) 本项目所使用的监测仪器见表 5-2。

表 5-2 监测仪器一览表

序号	名称	型号	编号
1	多功能声级计	AWA6228+	JL01-YQ-004
2	声级校准器	AWA6223	JL01-YQ-005
3	热球式电风速计	QDF-3	JL01-YQ-013
4	pH 计	pHS-3C	JL01-YQ-036
5	标准 COD 消解器	HCA-108	JL01-YQ-091
6	恒温恒湿箱	BSC-150	JL01-YQ-043
7	紫外可见分光光度计	752N	JL01-YQ-064
8	真空泵	GM-0.33A	JL01-YQ-034
9	恒温干燥箱	101-1AB 型	JL01-YQ-024
10	电子分析天平	BS124S	JL01-YQ-022
11	滤膜(滤筒)平衡称量系统	ZR-5102	LZ-L-19001
12	电子天平	Quintix35-1CN	LZ-L-19002
13	低浓度自动烟尘烟气综合测试仪	ZR-3260D	LZ-S-19008

(2) 质控信息见表 5-3。

表 5-3 质控信息一览表

污染物	样品数	平行样			合格率 (%)
		个数	相对偏差 (%)		
			2022.6.9	2022.6.10	
CODcr	8	2	1.28	2.26	100
氨氮	8	2	0.59	0.36	100
悬浮物	8	2	6.67	6.25	100
质控方法：实验室空白					
检测项目	空白检测				结果判定
氨氮	检测结果<限值				合格
BOD ₅	检测结果<限值				合格

3 验收监测质量控制

(1) 废气采样严格按照《固定源废气监测技术规范》(HJ/T397-2007)的要求进行采样。采样是在生产设备处于正常运行状态下进行。所用监测仪器均检定合格,并在检定合格周期内使用。样品分析严格执行实验室内质量程序文件要求,通过质控样分析及加标回收等多种方式控制分析质量。监测数据严格实行三级审核制度。所有监测人员持证上岗,严格按照质量管理体系文件中的规定开展工作。

(2) 水质的采样、运输、保存严格按照《污水监测技术规范(发布稿)》(HJ91.1-2019)、《水质采样技术方案设计技术规定》(HJ495-2009)、《水质采样技术指导》(HJ494-2009)和《水质采样样品的保存和管理技术规定》(HJ493-2009)的技术要求进行。样品分析严格执行实验室内质量程序文件要求,样品检测做工作曲线,平行双样分析,加标回收或质控样。检测报告按国家环保总局《环境监测质量管理规定》的要求进行全过程质量控制,监测数据严格实行三级审核制度,经过校对、校核,最后由技术总负责人审定。所用检测仪器均检定合格,并在检定合格周期内使用。所有监测人员持证上岗,严格按照质量管理体系文件中的规定开展工作。

(3) 噪声依据《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进行监测;质量保证依据原国家环保局发布的《环境监测技术规范》(噪声部分)。测量仪器和声校准器应在检定规定的有效期内使用;测量前后在测量的环境中用声校准器校准测量仪器,示值偏差不得大于 0.5dB,否则本次测量无效,重新校

准测量仪器，重新进行监测；测量时传声器加防风罩。验收监测期间，天气晴，风速 $<5\text{m/s}$ 。所有监测人员持证上岗，严格按照质量管理体系文件中的规定开展工作。检测报告按国家环保总局《环境监测质量管理规定》的要求进行全过程质量控制，监测数据严格实行三级审核制度。

表六

验收监测内容:

1 废气

航空刹车盘轴式动力试验台、高速列车 1:1 制动动力试验台 (RENK-BD1)、1:1 制动动力试验台 (益翔) 三台设备产生的粉尘经滤筒除尘处理后通过 1# 12m 排气筒 (DA001) 排放; 1:1 制动动力试验台 (3600)、汽车 NVH 惯量制动器试验台 (3900)、轿车轻型赛车制动器惯性试验台架 (旺达) 和轨道车辆 1:1 制动动力试验台产生的粉尘经滤筒除尘处理后通过 2# 12m 排气筒 (DA002) 排放。

表 6-1 本项目废气监测内容一览表

监测点位	监测因子	监测频次及周期
1#排气筒 DA001	颗粒物	2022 年 6 月 9 日-10 日连续检测 2 天, 每天监测 3 次
2#排气筒 DA002	颗粒物	2022 年 6 月 9 日-10 日连续检测 2 天, 每天监测 3 次

2 废水

本项目运营期废水主要为生产废水和生活污水, 废水监测内容具体见表 6-2。

表 6-2 本项目废水监测内容一览表

废水类别	监测点位	监测因子	监测频次及周期
综合废水	厂区废水总排口	pH、COD _{Cr} 、BOD ₅ 、氨氮、SS	2022 年 6 月 9 日-10 日连续监测 2 天, 每天监测 4 次

3 噪声

本项目主要噪声源来自各类生产及辅助设备/设施, 采用基础减振、厂房隔声、隔音箱等措施降低对周围环境的影响。噪声监测内容具体见表 6-3。

表 6-3 本项目噪声监测内容一览表

项目	监测点位	监测因子	监测频次及周期
噪声	东、南、西、北厂界外 1m 处	等效连续 A 声级	2022 年 6 月 9 日-10 日连续监测 2 天, 每天昼间、夜间监测各 1 次

表七

验收监测期间生产工况记录:

验收监测期间项目主体工程与环保设施运行正常, 工况稳定。验收期间, 检测数据如下: 6月9日轨道交通闸片检测1次、航空刹车盘检测1次、汽车刹车片检测2次; 6月10日轨道交通闸片检测1次、航空刹车盘检测1次、汽车刹车片检测3次。

根据《国务院关于修改<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管理条例>的决定》(国务院令 682号)以及《关于发布<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的公告》(国环评[2017]4号)中第十一条第一款、第二款:“建设项目配套建设的环境保护设施竣工后, 公开竣工日期”、“对建设项目配套建设的环境保护措施进行调试前, 公开调试的起止日期”。本项目竣工及调试公示情况见图 7-1。



图 7-1 项目竣工及调试公示情况

验收监测结果:

1 废气

废气污染物监测数据见表 7-1、7-2, 统计结果及达标分析见表 7-3、7-4。

表 7-1 有组织废气监测数据表

监测点位	DA001					
采样日期	2022.06.09			2022.06.10		
频次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标干流量 (m ³ /h)	4504	5244	6027	6533	7027	6039
颗粒物排放浓度 (mg/m ³)	1.3	1.1	<1.0	1.0	1.2	1.4
颗粒物排放速率 (kg/h)	5.86×10 ⁻³	5.77×10 ⁻³	<6.03×10 ⁻³	6.53×10 ⁻³	8.43×10 ⁻³	8.45×10 ⁻³
监测点位	DA002					
采样日期	2022.06.09			2022.06.10		
频次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标干流量 (m ³ /h)	16685	15434	18163	15420	18681	16544
颗粒物排放浓度 (mg/m ³)	1.3	<1.0	1.0	<1.0	1.3	1.2
颗粒物排放速率 (kg/h)	0.0217	<0.0154	0.0182	<0.0154	0.0243	0.0199

表 7-2 有组织废气监测数据统计及达标分析

监测点位	污染物	监测项目	采样时间	监测值区间	最大值	标准限值	验收标准	评价结果
DA001	颗粒物	排放浓度 (mg/m ³)	2022.06.09~2022.06.10	<1.0~1.4	1.4	1.5	北京市《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11/501-2017)	达标
		排放速率 (kg/h)		5.77×10 ⁻³ ~8.45×10 ⁻³	8.45×10 ⁻³	0.125		达标
DA002	颗粒物	排放浓度 (mg/m ³)		<1.0~1.3	1.3	1.5		达标
		排放速率 (kg/h)		<0.0154~0.0243	0.0243	0.125		达标
代表性排气筒	颗粒物	排放速率 (kg/h)	/		0.0328	0.125	达标	

根据监测结果可知, 本项目有组织废气颗粒物排放浓度及排放速率能够满足北京市地方标准《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11/501-2017) 中的相应标准限值要求。

2 废水

本项目废水监测数据见表 7-3，监测数据统计及达标分析结果见表 7-4。

表 7-3 废水监测数据

样品名称	污水							
采样点位置	本项目所依托的天仁道和公司厂区废水总排口							
采样日期	2022.06.09				2022.06.10			
频次	1	2	3	4	5	6	7	8
检测项目	检测结果							
pH (无量纲)	6.92	6.94	7.10	7.21	6.91	7.02	6.73	6.94
COD _{cr} (mg/L)	296	300	290	302	295	300	296	300
BOD ₅ (mg/L)	121	106	132	114	109	130	117	142
氨氮 (mg/L)	42.4	41.6	42.3	44.2	41.2	41.4	42.1	42.0
SS (mg/L)	15	10	20	15	16	20	18	15

表 7-4 废水监测数据统计及达标分析结果 单位: mg/L

污染物	6月9日 均值	6月10日 均值	监测浓度 区间	浓度平 均值	标准 值	验收执行标 准	评价结 果
pH	/	/	6.73~7.21	/	6.5~ 9	北京市地方 标准《水污染 物综合排放 标准》 (DB11/307- 2013)	达标
COD _{cr}	297	298	290~302	297	500		达标
BOD ₅	118	125	106~142	121	300		达标
氨氮	42.6	41.7	41.2~44.2	42.2	45		达标
SS	15	17	10~20	16	400		达标

根据监测结果可知，本项目废水水质满足北京市地方标准《水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11/307-2013)中排入公共污水处理系统的水污染物排放限值要求。

3 厂界噪声

本项目在东、南、西、北厂界外 1m 处设 4 个监测点，噪声监测数据见表 7-5，监测数据统计及达标分析结果见表 7-6。

表 7-5 噪声监测数据

检测点名称 (2022.06.09)	测量周期 (s)	检测结果 dB (A)	
		昼间	夜间
1#北厂界	60	56.1	50.3
2#东厂界	60	58.4	53.4
3#南厂界	60	55.2	50.0
4#西厂界	60	53.2	47.2
检测点名称	测量周期 (s)	检测结果 dB (A)	

(2022.06.10)		昼间	夜间
1#北厂界	60	55.0	51.0
2#东厂界	60	59.3	51.7
3#南厂界	60	55.6	50.2
4#西厂界	60	56.5	48.2

表 7-6 噪声监测数据统计结果及达标分析 单位：dB(A)

监测时间 (2022.06.09~2022.06.10)	昼间	夜间
	北、东、南、西厂界	北、东、南、西厂界
监测值区间	53.2~59.3	47.2~53.4
标准值	65	55
验收执行标准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3类	
评价结果	达标	

注：噪声监测期间制动性能检测试验、振动冲击试验及环保设施正常运行。

根据监测结果可知，本项目厂界噪声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的3类标准限值要求。

4 污染物排放量

(1) 废气

根据检测报告的检测结果，本项目废气中各项污染物排放情况见表7-10。

表 7-7 本项目污染物排放量情况

排气筒	污染物	平均标干烟气量 (m ³ /h)	浓度最大值 (mg/m ³)	排放量 (t/a)	备注
DA001	颗粒物	5896	1.4	0.0059	年制动时间 720h
DA002	颗粒物	16821	1.3	0.0157	
合计				0.0216	/

(2) 废水

本项目废水排放量为 146.9m³/a，生活污水和循环冷却水系统定期排水经天仁道和公司厂区化粪池预处理后，由市政污水管网排入窠店高端现代制造业产业基地再生水厂深度处理。

水污染物总量指标核算如下：

生产废水：

化学需氧量排放量为：500mg/L×2.9m³/a×10⁻⁶=0.00145t/a；

氨氮排放量为：45mg/L×2.9m³/a×10⁻⁶=0.00013t/a。

生活污水：

化学需氧量排放量为： $50\text{mg/L} \times 144\text{m}^3/\text{a} \times 10^{-6} = 0.0072\text{t/a}$ ；

氨氮排放量： $5\text{mg/L} \times 144\text{m}^3/\text{a} \times 244/365 \times 10^{-6} = 0.00048\text{t/a}$ （1月1日-11月30日）；

氨氮排放量： $8\text{mg/L} \times 144\text{m}^3/\text{a} \times 121/365 \times 10^{-6} = 0.00038\text{t/a}$ （12月1日-3月31日）；

保留小数点后四位，则本项目水污染物总量为化学需氧量（ COD_{Cr} ）：
0.0087t/a、氨氮：0.0010t/a。

5总量指标核算

项目总量指标核算情况见表7-8。

表 7-8 项目总量指标情况

污染物	环评核算排放量 (t/a)	实际排放量 (t/a)	评价结果
COD_{Cr}	0.0087	0.0087	均满足环评总量要求。
氨氮	0.0010	0.0010	
烟粉尘	0.0396	0.0216	

综上，本项目污染物排放总量满足环评报告的要求。

表八

验收监测结论

1 项目概况

本项目建设地址为北京市房山区窦店镇迎宾南街 7 号院 1 号楼 E 座-试验中心，占地面积 2063m²，建筑面积 2461m²，在天仁道和公司“闸片试验线”原有检验检测设备基础上，增加部分设备设施，建设“购置检验检测设备组建检验检测平台建设项目”，年检测航空刹车盘、轨道交通闸片、汽车刹车片等共计 780 次。

本项目总投资 2014.7 万元，其中环保投资共 40.5 万元，主要用于运营期废气治理设施、噪声治理和固体废物治理。

项目于 2021 年 12 月开工建设，于 2022 年 6 月竣工。验收监测期间项目主体工程与环保设施运行正常。

2 项目实际生产及环保措施落实情况

废气：①航空刹车盘轴式动力试验台、高速列车 1:1 制动动力试验台（RENK-BD1）、1:1 制动动力试验台（益翔）三台设备产生的粉尘经滤筒除尘处理后通过 1# 12m 高排气筒（DA001）排放；②1:1 制动动力试验台（3600）、汽车 NVH 惯量制动器试验台（3900）、轿车轻型赛车制动器惯性试验台架（旺达）和轨道车辆 1:1 制动动力试验台产生的粉尘经滤筒除尘处理后通过 2# 12m 高排气筒（DA002）排放。废气监测结果满足北京市地方标准《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11/501-2017）中相应标准限值。

废水：循环冷却系统定期（冬季外其他季节）排水和生活污水依托天仁道和公司厂区化粪池预处理后排至基地污水管网，最终排入窦店高端现代制造业产业基地再生水厂处理。废水监测结果满足北京市地方标准《水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11/307-2013）中排入公共污水处理系统的水污染物排放限值。

厂界噪声：本项目主要噪声源来自各类生产及辅助设备/设施，采用基础减振、厂房隔声、风机隔音房等措施降低对周围环境的影响。厂界噪声监测值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的 3 类标准限值要求。

固体废物：本项目运营产生的固体废物包括一般工业固体废物、员工日常生活产生的生活垃圾和危险废物。一般工业固体废物包括废弃热电偶、废弃制动盘、

试验后废弃样品、收集的残留粉尘以及滤筒除尘器产生的废滤芯等，经分类收集后，委托北京生态岛科技有限责任公司定期收运处置；生活垃圾分类收集，由当地环卫部门定期清运；危险废物主要为冬季循环冷却废水、废液压油、废液压油桶和废防冻液桶，危险废物暂存于自建危废暂存间，并委托北京生态岛科技有限责任公司定期收运处置。

综上，在采取上述措施后，项目运营期间产生的固体废物能够得到合理处置，对周围环境的影响较小。

3 验收总结论

购置检验检测设备组建检验检测平台建设项目现已具备以下条件：

- ①实际建设规模与环评批复规模一致；
- ②按照环评报告及环评批复要求落实完成各项环境保护措施；
- ③各项污染物排放均满足验收标准。
- ④污染物排放总量满足环评报告的要求。

综上，购置检验检测设备组建检验检测平台建设项目满足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条件。

4 验收监测建议

- (1) 运营期对设备做好维护工作，减少噪声对周围环境的影响；
- (2) 加强废气处理设施的日常管理；
- (3) 增强员工环保意识，认真学习环保知识，落实国家颁布的各项环境保护法规和制度，做到社会效益、环境效益和经济效益协调发展。

附件清单

附件1：营业执照

附件2：环评批复

附件3：危废协议

附件4：检测报告

附件 1 营业执照

	
营 业 执 照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110111MA01RK1C4G	 扫描二维码登录“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了解更多登记、备案、许可、监管信息
名 称 北京大地坤通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注 册 资 本 1999万元
类 型 有限责任公司(法人独资)	成 立 日 期 2020年05月28日
法 定 代 表 人 胡晨	营 业 期 限 2020年05月28日至 长期
经 营 范 围 技术服务；产品检测、检验；产品检测标准的推广、转让及技术服务；实验室检测技术服务；技术咨询；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国家禁止或涉及行政审批的货物和技术进出口除外）。（市场主体依法自主选择经营项目，开展经营活动；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不得从事国家和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	住 所 北京市房山区迎宾南街7号院1号楼-2至4层101-试验中心
登记机关 	
2022 年 03 月 17 日	
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网址： http://www.gsxt.gov.cn	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监制

北京市房山区生态环境局文件

房环审〔2021〕0050号

关于购置检验检测设备组建检验检测平台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

北京大地坤通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你单位报送的《购置检验检测设备组建检验检测平台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及有关材料收悉，经审查，批复如下：

一、拟建项目位于北京市房山区窦店镇迎宾南街7号院1号楼B座-试验中心，总占地面积2063m²，总建筑面积2461m²，建设内容为共设置7条制动性能检测试验台、2条振动试验台。年检测航空刹车盘、轨道交通闸片、汽车刹车片等共计780次。主要环境问题为施工期和运营期的废气、废水、固废和噪声等。从环境保护角度分析，在全面落实该环境影响报告表和本批复提出的各项生态环境保护措施后，不利环境影响能够得到控制，因此同意该环境影响报告表的环评总体结论。

二、项目建设与运营应重点做好以下工作。

1、拟建项目制动性能检测试验产生的颗粒物经滤筒除尘处理后通过2根12m高排气筒排放，排放标准执行北京市《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11/501-2017）中相应限值。

2、拟建项目废水依托天仁道和公司厂区化粪池预处理后排至基地污水管网，最终排入窦店高端现代制造业产业基地再生水厂，排放标准执行《水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11/307-2013）中相应限值。

3、拟建项目厂界噪声排放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相应限值。

4、拟建项目固体废弃物的处置须执行国家和北京市的相关规定。项目产生的危险废物需按规范收集、贮存并交有资质单位处置，执行北京市危险废物转移联单制度。

5、按照有关要求做好污染物排放口规范工作，执行《固定污染源监测点位设置技术规范》（DB11/1195-2015）。

三、拟建项目必须严格执行配套的环境保护设施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产使用的环境保护“三同时”制度。项目竣工后须按照有关规定组织开展竣工环境保护设施验收。

四、自环境影响报告表批复之日起五年内项目未能开工建设的，本批复自动失效。项目性质、规模、地点、采用的生产工艺或环保措施发生重大变化的，应重新报批建设项目环评文件。

五、纳入《固定污染源排污许可分类管理名录》内的行业，需在启动生产设施或者在实际排污之前向生态环境部门申请排污许可。

北京市房山区生态环境局
二〇二一年十二月七日



抄送：中关村房山园管委会

北京市房山区生态环境局

2021年12月7日印发

附件3 危废协议

合同编号：BJDDKT-FK-2022-0002



危险废物环保管家服务合同

项目名称：危险废物处置及环保管家服务

委托方（甲方）：北京大地坤通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受托方（乙方）：北京生态岛科技有限责任公司

签订地点：北京市房山区

有效期限：2022年3月21日至2025年3月20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科学技术部印制

危险废物环保管家服务合同

委托方（甲方）：北京大地坤通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受托方（乙方）：北京生态岛科技有限责任公司

鉴于甲方希望获得危险废物无害化处置及环保管家服务，并同意支付相应的服务报酬；鉴于乙方拥有提供上述专项处置服务的能力和资质，并同意向甲方提供这样的服务。经双方平等协商，在真实、充分地表达各自意愿的基础上，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的规定，达成如下协议，并由双方共同恪守。

第一条 名词和术语

本合同(含所有合同附件)涉及的名词和术语解释如下：

危险废物：危险废物是指列入国家危险废物名录或者根据国家规定的危险废物鉴别标准和鉴别方法认定的具有危险特性的废物。

处置：是指将危险废物焚烧或用其他改变固体废物的物理、化学、生物特性的方法，达到减少危险废物重量、缩小危险废物体积、减少或者消除其危险成份的活动，或者将危险废物最终置于符合环境保护规定要求的填埋场的活动。

第二条 甲方委托乙方进行危险废物无害化处置及环保管家技术服务的内容如下：

1. 技术服务的目标：乙方对甲方产生的危险废物进行无害化集中处置，达到保护资源环境、提高经济效益和社会效益的目的。乙方向甲方提供危险废物内部管理的有关技术咨询、指导，达到甲方的危废管理工作符合国家和北京市有关标准、避免各种潜在风险的目的。

2. 技术服务的内容：乙方利用自有或委托协作单位使用分析仪器对甲方所产生的危险废物中有害、有害物质作出定性/定量的分析；再根据其理化性质及危险特性进行分类集中；根据不同的危险特性和理化性质采用合适的处置方式对危险废物进行处置。如果有需要，乙方可提供环保管家服务，派出专业技术人员与甲方技术人员进行交流，了解甲方的生产工艺和产废、危废管理状况，协助甲方编制《危险废物管理计划》及突发环境事件应急处置方案，协助甲方做好固体废物综合管理系统的注册及北京市内转移联单申请，指导甲方按标准建设危废库房及分类存储、建立危废管理台账，完善危废管理工作。

3. 为甲方产生的危险废物在甲方所属区域的产生、暂存、转运、储存以及乙方最终处理过程中的问题提供咨询服务。

4. 服务的方式：一次或多次（根据实际需要而定）；

5. 乙方处置的危险废物的名称、类别、主要成份等详见附件《危险废物信息表》，实际到达乙方公司内的各危险废物的物理、化学性质的相关信息，以乙方化验室检验数据为准。

第三条 乙方应按下列要求完成处置服务及环保管家服务等有关工作：

1. 服务地点：甲乙双方协商确定地点；

2. 服务期限：2022年3月21日至2025年3月20日；

3. 服务进度：按甲、乙双方协商服务进度进行；

4. 服务质量要求：符合国家及北京市的有关环保、安全、职业健康等方面的法律、法规、行业标准；

5. 服务质量期限要求：以合同期限为准。

6. 乙方使用具有危险货物道路运输经营许可证的专项运输车辆。

7. 乙方不负责剧毒化学药品的运输。

第四条 为保证乙方安全有效进行技术服务工作，甲方应当向乙方提供下列工作条件和协作事项：

1. 提供技术资料：

有关危险废物的基本信息（包括危险废物的成分、物理形态、包装物情况、预计转移数量、必要的安全预防措施等）；

为乙方协助甲方在固体废物综合管理系统注册提供所需全部资料，并对资料的真实性负责；

如向乙方提供编制危险废物管理计划所需资料和数据，包括危险废物产生的工艺、种类、数量等，并对数据和资料的真实性负责；

负责组织对“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的评审，并承担评审相关费用；

2. 提供工作条件：

(1)甲方负责废物的安全分类和包装，不得将不同性质、不同危险类别的废物混放，应满足安全转移和安全处置的条件；直接包装物明显位置标注废物名称和主要成分；在收集和临时存放过程中，甲方需将同类形态、同类物质、同类危险成分的废物进行统一存放，不得与其它物品进行混放，并详细标注废物特性与危险禁忌。对可能具有爆炸性、放射性和剧毒性等高危特殊废物，甲方有责任在运输前告知乙方废物的具体情况，确保运输和处置的安全。

(2)委派专人负责工业废物转移的交接工作；转移联单的申请，协调废物的装载工作，对人力无法装载的包装件，协助提供装载设备；确保装载过程中不发生环境污染；

(3)甲方提供上述工作条件和协作事项的时间及方式：甲乙双方协商确定的废物转移时间前，以书面方式确认提供。

(4)甲方应在合同截止日前30日向乙方提出废物转移处置需求，办理北京市内转移联单等相关手续，并在危险废物转移前，甲方必须持有加盖单位公章的有效的危险废物转移联单。

3. 甲方有责任严格按照国家针对剧毒品交接、运输、处置等相关法律、法规进行剧毒品处置工作。甲方不得在未告知乙方的条件下将易制毒类化学品、剧毒化学品、放射性物品、爆炸性物品、不明物等高危废物混入其它危险废物或普通废物中交由乙方处置，乙方有权拒绝接收不明物。

4. 甲方应在合同有效期内按照合同中附表1中约定的年产量最低预估量进行危险废物无害化处置。

5. 甲方产生废物的氯含量若大于1%乙方有权拒绝接收。

第五条 危废处置及环保管家技术服务费支付标准及支付方式：

1. 技术服务费总额约为：环保管家技术服务费+处置技术服务费单价×实际称重+清理服务费+

环保管家技术服务费：甲方向乙方一次性支付环保管家技术服务费30000元，以上费用含本合同第二条款约定的全部环保管家技术服务内容；

注：如此合同期中发生危废转移，30000元环保管家技术服务费可转换为处置技术服务费使用。其中30000元环保管家技术服务费可抵扣处置技术服务费及叁次清理服务费，叁次运输和处置后，处置技术服务费及清理服务费的总费用未超过30000元的，剩余费用可以在本合同期内抵扣第肆次及以上运输和处置服务中的处置技术服务费，第肆次及以上运输和处置服务中的清理服务费用需甲方另行支付。

技术服务费结算时以实际称重为准。双方约定以乙方称重为准，并且提供电子称重单为依据，称重方可以提供区（县）级以上计量检测单位对称重设备核发的检定证书。

危险废物信息及收集、处置技术服务费详见附件1；

2. 技术服务费具体支付方式和时间如下:

在本合同签订生效起 10 日内, 甲方将环保管家服务费以转帐支票或电汇形式, 按以下指定开户信息一次性汇入乙方账户, 同时乙方为甲方开具税率 6% 的增值税发票。

乙方向甲方提供的第肆次及以上清理服务的, 服务费用在废物转移后, 自乙方提供处置服务之日起, 甲乙双方进行对账, 甲方对乙方提供处置量进行确认, 并双方共同确认应付款项及付款通知单, 如遇甲方不确认情况, 则乙方发出付款通知单后五日内视为甲方确认付款通知单, 乙方向甲方开具【6%】技术服务增值税发票, 甲方收到发票之日起【30】日内以电汇形式向乙方支付技术服务费。

乙方所提供的增值税发票不作为甲方已支付相应费用的结算凭证, 仅以乙方指定账户收到实际款项为准。乙方不接收承兑汇票。

项目	甲方开票信息	乙方收款信息
单位名称	北京大地坤通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北京生态岛科技有限责任公司
纳税人识别号	91110111MA01RK1C4G	91110111787752539F
地址、电话	北京市房山区迎宾南街 7 号院 1 号楼-2 至 4 层 101-试验中心 010-89343432	北京市房山区交道乡大高舍村北 11 010-60350399
开户行及账号	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窦店支行 20000043961800034730464	建行房山支行 11001016100053018489 联行号: 105100007065
发票类型	6% 增值税 专用发票	/

(甲方开票信息有变化的, 应在下一次开发票之前书面通知乙方。)

第六条 双方的保密义务

1. 保密内容(包括但不限于技术信息和经营信息): 未经相对方书面同意, 任何一方不得向任何第三人泄露在本合同磋商、签订、履行过程中所接触或知悉的商业信息、商业秘密、技术服务内容或其他保密信息。

2. 涉密人员范围: 双方相关人员。

3. 保密期限: 上述保密条款为独立条款, 不论本合同是否签订、变更、解除或终止等, 本条款长期有效。

4. 泄密责任: 泄密方需承担泄密所产生的一切责任及赔偿经济损失。

第七条 合同解除、终止与变更

1. 本合同的变更必须由双方协商一致并以书面形式确定。如一方有合同变更需求的, 需以书面形式向另一方提出变更合同的请求, 另一方自收到之日起【15】日内以书面答复, 逾期未予答复的, 视为同意变更。

2. 发生以下情形时甲方有权提前 30 日书面通知乙方, 单方解除本协议, 并不承担任何责任:

- (1) 经证实乙方存在违法行为, 或者违反甲方廉洁规定的;
- (2) 乙方提供单位和相关人员虚假资质证明材料的。

3. 发生以下情形时乙方有权提前 30 日书面通知甲方, 单方解除本协议, 并不承担任何责任:

(1) 甲方不能按本协议约定向乙方支付服务费用的;

(2) 甲方拒不配合乙方提供危废管家服务所需要的相关材料, 或提供虚假材料致使乙方无法正常开展危废管家服务的; 。

(3) 甲乙双方协商一致, 达成解除协议的。

4. 发生以下情形时双方有权解除本协议, 并不承担任何责任:

- (1) 发生不可抗力致使本合同的履行成为不必要或不可能的;

(2) 因乙方所在地相关环保法规、经营许可、产业政策导向以及乙方战略调整等因素、导致乙方无法正常履行合同约定。

第八条 技术成果

1. 在本合同有效期内，甲方利用乙方提交的处置服务工作成果所完成的新的技术成果，归乙方所有。

2. 在本合同有效期内，乙方利用甲方提供的技术资料和工作条件所完成的新的技术成果，归乙方所有。

第九条 违约责任

1. 甲方违反本合同第四条约定，应当赔偿乙方车辆放空费用 2000 元。

2. 甲方因违反本合同第四条约定，未告知乙方真实信息或欺骗乙方的，由此造成乙方运输或处置废物过程中造成安全生产事故或环保责任的，甲方应承担全部的安全法律责任并赔偿乙方的一切经济损失。视具体事故情况以实际损失为准，但甲方承担经济责任不低于 1000 元。

3. 甲方违反本合同第五.2 条约定，向乙方支付逾期付款违约金，逾期付款违约金计算方法：按已发生技术服务费总额×1%×逾期付款天数。

4. 乙方违反本合同第三条约定，应当支付甲方违约金；计算方法：按本次技术服务费总额×1%×违约天数，违约金总额不超过本次技术服务费总额的 5%。

第十条 通知条款

1. 双方同意并确认本协议中地址和方式作为本协议项下双方通知事项和诉讼（仲裁）法律文书（包括但不限于起诉状（或仲裁申请书）及证据、传票、应诉通知书、举证通知书、开庭通知书、支付令、判决书（裁决书）、裁定书、调解书、执行通知书、限期履行通知书等诉讼或仲裁审理以及执行阶段法律文书）送达地址和送达方式。

2. 本协议载明的地址、电话、银行账号等联系方式发生变更的，变更一方应自变更之日起五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通知对方，因变更一方如未及时通知的，视为未变更，相关责任由未通知方自行承担；如造成损失的，该全部损失由变更一方承担。

3. 任何文件、通讯、通知及上述法律文书，只要按照上述任一地址、号码和方式发送，即应视为在下列日期被送达：

① 邮递（包括特快专递、平信邮寄、挂号邮寄），以邮寄之日后的第 7 个工作日视为送达日；

② 传真、电子邮件、手机短信或其他电子通讯方式，以发送之日视为送达日；

③ 专人送达，以收件人签收之日视为送达日。收件人拒收的，送达人可采取拍照、录像方式记录送达过程，并将文书留置，亦视为送达。

第十一条 争议解决

双方因履行本合同而发生的争议，应协商、调解解决。协商、调解不成的，双方均有权依法向乙方所在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第十二条 其他

1. 经双方确认，乙方依法属于我国法律规定的中小企业，其合法权益受法律保护。

2. 乙方在正常业务交往过程中，不得以任何方式、任何理由收取甲方回扣、好处费；不得接受甲方的宴请、礼品、礼金、有价证券。

第十三条 本合同一式叁份，甲方执贰份，乙方执壹份，经双方签字（人名章）并盖章后生效，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本合同附件：附件 1. 危险废物信息及收集、处置技术服务费明细；

附件 2. 双方基本信息表；

附件 3. 安全环保协议

（以下无正文）

签字盖章页：

甲方：北京大地坤通检测技术有限公司（盖章）

法人代表/委托代理人：_____

肖光



2022年 03月 25日

乙方：北京生态岛科技有限责任公司（盖章）

法人代表/委托代理人：_____

徐石楠



2022年 03月 25日

附件 1：危险废物信息及收集、处置技术服务费：

序号	废物名称	废物类别	废物代码	主要成分	最低预估量 (吨/年)	包装方式	含税单价 (元/吨)	未税单价 (元/吨)	税额
1	废有机溶剂	HW06	900-402-06	废有机溶剂	0.2	桶装	6000	5660.38	339.62
2	废液压油	HW08	900-218-08	废液压油	0.2	桶装	6000	5660.38	339.62
3	非危	非危		废弃制动盘、废弃样品	0.2	袋装	4000	3773.58	226.42
4	滤芯、含油抹布	HW49	900-041-49	滤筒除尘器废滤芯	0.2	袋装	6000	5660.38	339.62
5	废包装桶	HW49	900-041-49	废沾染物	0.2	散装、袋装	20000	18867.92	1132.08

序号	项目名称	含税单价	未税单价	税额
1	清理服务费 (元/吨)	500	471.7	28.3
2	清理服务费 (元/车次)	1500	1415.09	84.91
3	管家服务费 (元/年)	10000	9433.96	566.04

清理服务费：人民币 500 元/吨，单次服务费用不少于 1500 元（限 3 吨以下），超过 3 吨的清理服务费按 500 元乘以实际称重（吨）计算。

注：如遇国家税率变更，不含税单价不变。

附件 2. 合同双方基本信息

	甲方信息	乙方信息
单位名称:	北京大地坤通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北京生态岛科技有限责任公司
注册地址:	北京市房山区迎宾南街7号院1号楼-2至4层101-试验中心	北京市房山区交道乡大高舍村北11
通信地址:	北京市房山区迎宾南街7号院1号楼-2至4层101-试验中心	北京市房山区窦店镇亚新路33号
法定代表人:	王军照	王振生
项目联系人 联系方式	项目联系人: 肖亮 联系方式: 13931388768	业务负责人: 王子敬 18500210289 运输服务电话: 010-80331966 投诉、廉洁监督举报电话: 刘倩 010-80332273

附件 3.

安全环保协议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等有关法律、法规、规章，并结合危险废物收集、运输、处置的实际情况，经甲、乙双方平等协商、意见一致，自愿签订本协议，并共同遵守本协议所列条款。

本协议时效与主合同保持一致。

一、甲方的责任义务及权利

1. 甲方有责任依据实际产废量建设危险废物储存库房，在收集、贮存废物过程中，杜绝将具有自燃性、爆炸性、放射性、剧毒品、特殊高危物品、不明物等混入双方已确认待转运的危险废物中。

2. 实验室实验过程中产生混合废液，甲方有责任将瓶装试剂原有标签应尽量保存完好，或重新张贴标签说明化学重要（主要）名称；桶装试剂收集过程中应如实确认废液重要（主要）成分，并在包装物明显位置注明重要（主要）成份；确保容器内废液重要（主要）成分与容器标签信息内容保持一致。

3. 在工业生产过程中收集液态废物，甲方有责任将包装物注明废液的主要成分并确保完好；固态、半固态废物中应确保物质的单一性，杜绝将手套、棉丝等垃圾、螺丝螺母、铁丝、塑料块、木块、石块、混凝土等坚硬杂物混入待转运处置废物当中，确保各种废物分类安全收集。

4. 设备维修保养过程中产生的液体废物，如废矿物油、废稀料混合物，废防冻液等，甲方有责任按照甲乙双方合同中约定的包装物进行分类收集贮存。并且在包装物明显位置注明废物名称。

5. 设备维修保养过程中产生的固体废物，如废铅酸蓄电池、漆渣、活性炭、滤芯、喷漆罐调漆盒、机油桶油漆桶等，甲方有责任按照甲乙双方合同中约定的包装物和包装方式进行分类收集、包装、贮存。并且在包装物明显位置注明废物名称。杜绝将铁质物品、石块、混凝土等坚硬杂物混入已包装好的废物中。

6. 对于人力无法装载的包装件，甲方需协助提供装载设备并负责现场安全装载工作。

7. 甲方有权对乙方现场操作工作的安全进行监督检查，如发现有违反安全管理制

度和规定的行为和事故，有权劝阻、制止，或停止其作业。

8. 甲方有义务对乙方提出的安全工作要求积极提供支持帮助。

9. 甲方有权对乙方提供的废物包装物进行现场安全确认，经确认签字后视同包装物合格，在甲方现场废物罐装过程中出现的泄露、遗撒、反应等事故，责任由甲方承担。

10. 在甲方负责管理区域内共同工作过程中发生各种安全、环境事故，甲方有义务采取各种有效应急措施；乙方有义务服从甲方现场各种应急指挥。由于甲方应急措施失当造成的经济损失、人员伤亡、社会影响由甲方负责。

二、乙方的责任及权利

1. 乙方应严格遵守国家和地方有关法律、法规，符合国家及北京市的有关环保/安全/职业健康等方面的法律/法规/行业标准。

2. 乙方安排有资质的运输车辆进行废物运输和有上岗资格证的工作人员进行现场操作。

3. 乙方有权拒绝在甲方现场进行废液罐装工作并拒绝装载无标签或包装物损坏的废物，确保装载和运输过程的安全。

4. 在施工作业中，对甲方违章指挥、强令冒险作业，乙方有权拒绝执行，有权向上级有关部门说明具体情况。

三、本协议如遇有同国家和北京市有关法律、法规不符合项，按国家、北京市有关法律、法规、规定执行。

四、本协议经双方盖章后生效，作为合同正本的附件，与合同的有效期限保持一致。

(以下无正文)

甲方：北京大地坤通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日期： 2022 年 月 日

乙方：北京生态岛科技有限责任公司

日期： 2022 年 03 月 25 日



附件 4 检测报告

北京华域绿洲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控制编号:LZ-GLYQ-28-04/版本号 1.0



检测报告

报告编号: HYLZ202206005-01

委托单位: 北京大地坤通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受测单位: 北京大地坤通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受测单位地址: 北京市房山区窦店镇迎宾南街7号院1号楼E座-试验中心

检测类别: 工业废气(有组织)

编制: 张斌

审核: 马进波

签发: 马进波

签发日期: 2022年6月20日

北京华域绿洲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说 明

- 1、本报告无本单位检验检测专用章和骑缝章无效。
- 2、本报告无审核、签发签字无效。
- 3、本报告涂改无效。
- 4、本报告复印件未加盖本单位检验检测专用章和骑缝章无效。
- 5、本报告不得用于各类广告宣传。
- 6、委托单位对本报告检测结果如有异议，请于报告完成之日起十五日内向本单位书面提出复测申请，逾期不予受理。
- 7、非实验室抽样或现场检测时，本报告中检测结果仅对来样负责。
- 8、本单位保证工作的客观公正性，对委托单位的商业信息、商业秘密和技术文件履行保密义务。
- 9、本报告正本与副本一致，具有同等效力。

实验室地址：北京市房山区长阳镇阳城环路 17 号钧安商业楼 3 层

实验室邮编：102445

实验室电话：010-63347672

公司电子邮箱：huayulz@126.com

检测结果

报告编号: HYLZ202206005-01

样品信息

检测类别	采样点	采样方式	样品数量(个)	样品状态
工业废气(有组织)	DA001 废气排放口	连续	7	完好
检测目的	竣工环保验收			

基本信息

排气筒名称	DA001 废气排放口		
采样日期	2022.06.09-2022.06.10		
生产设施名称	制动实验台架	投运日期	2020.9
测点截面积(m ²)	0.7854	排气筒高度(m)	12
检测项目	颗粒物		

检测依据

检测类别	序号	项目	标准(方法)名称及编号 (含年号)	主要分析仪器名称实验室 编号
工业废气 (有组织)	1	颗粒物	固定污染源废气低浓度 颗粒物的测定重量法 HJ 836-2017	滤膜(滤筒)平衡称量系 统 ZR-5102 型 LZ-L-19001 电子天平 Quintix35-1CN 型 LZ-L-19002 低浓度自动烟尘烟气综合 测试仪 ZR-3260D 型 LZ-S-19008

以下空白



检测结果

报告编号: HYLZ202206005-01

检测结果

排气筒名称	DA001 废气排放口		
采样日期	2022.06.09		
频次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大气压 (kPa)	100.8	100.8	100.8
管道截面积 (m ²)	0.7854	0.7854	0.7854
烟气温度 (°C)	24.5	25.4	24.9
烟气流速 (m/s)	1.8	2.1	2.4
烟气湿度 (%)	2.54	2.49	2.56
烟气流量 (m ³ /h)	5061	5909	6786
标干流量 (m ³ /h)	4504	5244	6027
颗粒物排放浓度 (mg/m ³)	1.3	1.1	<1.0
颗粒物排放速率 (kg/h)	5.86×10 ⁻³	5.77×10 ⁻³	<6.03×10 ⁻³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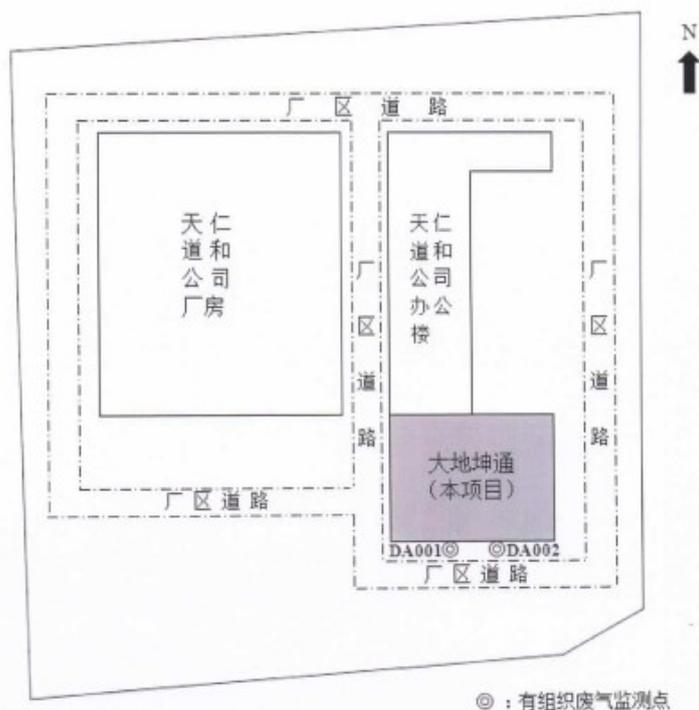
排气筒名称	DA001 废气排放口		
采样日期	2022.06.10		
频次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大气压 (kPa)	100.7	100.7	100.7
管道截面积 (m ²)	0.7854	0.7854	0.7854
烟气温度 (°C)	24.6	25.1	25.6
烟气流速 (m/s)	2.6	2.8	2.4
烟气湿度 (%)	2.09	2.12	2.08
烟气流量 (m ³ /h)	7323	7889	6786
标干流量 (m ³ /h)	6533	7027	6039
颗粒物排放浓度 (mg/m ³)	1.0	1.2	1.4
颗粒物排放速率 (kg/h)	6.53×10 ⁻³	8.43×10 ⁻³	8.45×10 ⁻³

以下空白

检测结果

报告编号: HYLZ202206005-01

附: 采样点位及现场情况示意图



报告结束



检测报告

报告编号: HYLZ202206005-02

委托单位: 北京大地坤通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受测单位: 北京大地坤通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受测单位地址: 北京市房山区窦店镇迎宾南街7号院1号楼E座-试验中心

检测类别: 工业废气(有组织)

编制: 张斌

审核: 刘明

签发: 冯建波

签发日期: 2022年6月20日

北京华域绿洲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说 明

- 1、本报告无本单位检验检测专用章和骑缝章无效。
- 2、本报告无审核、签发签字无效。
- 3、本报告涂改无效。
- 4、本报告复印件未加盖本单位检验检测专用章和骑缝章无效。
- 5、本报告不得用于各类广告宣传。
- 6、委托单位对本报告检测结果如有异议，请于报告完成之日起十五日内向本单位书面提出复测申请，逾期不予受理。
- 7、非实验室抽样或现场检测时，本报告中检测结果仅对来样负责。
- 8、本单位保证工作的客观公正性，对委托单位的商业信息、商业秘密和技术文件履行保密义务。
- 9、本报告正本与副本一致，具有同等效力。

实验室地址：北京市房山区长阳镇阳城环路 17 号钧安商业楼 3 层

实验室邮编：102445

实验室电话：010-63347672

公司电子邮箱：huayulz@126.com

检测结果

报告编号: HYLZ202206005-02

样品信息

检测类别	采样点	采样方式	样品数量(个)	样品状态
工业废气(有组织)	DA002 废气排放口	连续	7	完好
检测目的	竣工环保验收			

基本信息

排气筒名称	DA002 废气排放口		
采样日期	2022.06.09-2022.06.10		
生产设施名称	制动实验台架	投运日期	2020.9
测点截面面积(m ²)	0.9503	排气筒高度(m)	12
检测项目	颗粒物		

检测依据

检测类别	序号	项目	标准(方法)名称及编号 (含年号)	主要分析仪器名称实验室 编号
工业废气 (有组织)	1	颗粒物	固定污染源废气低浓度 颗粒物的测定重量法 HJ 836-2017	滤膜(滤筒)平衡称量系 统 ZR-5102 型 LZ-L-19001 电子天平 Quintix35-1CN 型 LZ-L-19002 低浓度自动烟尘烟气综合 测试仪 ZR-3260D 型 LZ-S-19008

以下空白

检测结果

报告编号: HYLZ202206005-02

检测结果

排气筒名称	DA002 废气排放口		
采样日期	2022.06.09		
频次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大气压 (kPa)	100.7	100.6	100.6
管道截面积 (m ²)	0.9503	0.9503	0.9503
烟气温度 (℃)	21.4	21.6	21.8
烟气流速 (m/s)	5.4	5.0	5.9
烟气湿度 (%)	2.14	2.09	2.09
烟气流量 (m ³ /h)	18474	17106	20185
标干流量 (m ³ /h)	16685	15434	18163
颗粒物排放浓度 (mg/m ³)	1.3	<1.0	1.0
颗粒物排放速率 (kg/h)	0.0217	<0.0154	0.0182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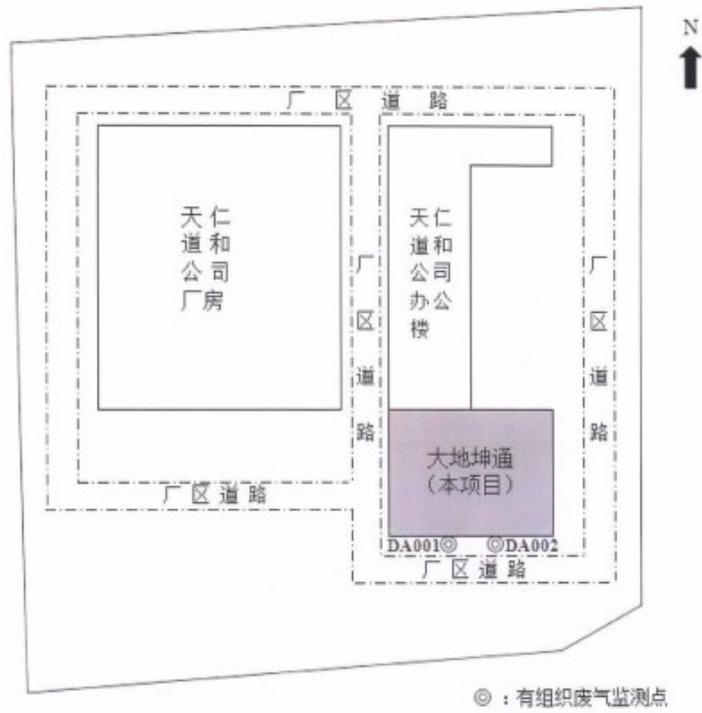
排气筒名称	DA002 废气排放口		
采样日期	2022.06.10		
频次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大气压 (kPa)	100.7	100.6	100.6
管道截面积 (m ²)	0.9503	0.9503	0.9503
烟气温度 (℃)	21.3	22.2	22.8
烟气流速 (m/s)	5.0	6.1	5.4
烟气湿度 (%)	2.23	2.35	2.28
烟气流量 (m ³ /h)	17106	20835	18474
标干流量 (m ³ /h)	15420	18681	16544
颗粒物排放浓度 (mg/m ³)	<1.0	1.3	1.2
颗粒物排放速率 (kg/h)	<0.0154	0.0243	0.0199

以下空白

检测结果

报告编号: HYLZ202206005-02

附: 采样点位及现场情况示意图



报告结束

计量认证（盖章）



160112050284
有效期截至: 2022.08.04

JL01-JL-CX-32-01

检测报告

报告编号: BG20220609-03

委托单位: 北京大地坤通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项目名称: 废水、噪声检测

检测单位(签章): 北京正京新宇节能环保有限责任公司

签章日期: 2022年6月15日



检测数据报告单

检测类别: 废水、噪声

检测性质: 委托检测

受检单位: 北京大地坤通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项目名称: 废水、噪声检测

客户地址: 北京市房山区窦店镇迎宾南街 7 号院 1 号楼 E 座-实验中心

表 1 技术依据及仪器

检测项目	检测方法	仪器名称	仪器型号	仪器编号
厂界噪声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 环境噪声监测技术规范 噪声测量值修正 /HJ706-2014	多功能声级计	AWA6228+	JL01-YQ-004
		声级校准器	AWA6223	JL01-YQ-005
		热球式电风速计	QDF-3	JL01-YQ-013
pH	水质 pH 值的测定 电极法/HJ1147-2020	pH 计	pHS-3C	JL01-YQ-036
COD _{Cr}	水质 化学需氧量的测定 重铬酸盐法/HJ828-2017	标准 COD 消解器	HCA-108	JL01-YQ-091
BOD ₅	水质 五日生化需氧量 (BOD ₅) 的测定 稀释与接种法/HJ505-2009	恒温恒湿箱	BSC-150	JL01-YQ-043
氨氮	水质 氨氮的测定 纳氏试剂分光光度法/HJ535-2009	紫外可见分光光度计	752N	JL01-YQ-064
悬浮物	水质 悬浮物的测定 重量法/GB11901-1989	真空泵	GM-0.33A	JL01-YQ-034
		恒温干燥箱	101-1AB 型	JL01-YQ-024
		电子分析天平	BS124S	JL01-YQ-022

表 2 检测结果表(废水)

采样地点: 污水总排口						
采样日期: 2022.6.9			检测日期: 2022.6.9-2022.6.14			
序号	检测项目	计量单位	检测结果			
			第 1 次	第 2 次	第 3 次	第 4 次
1	pH	无量纲	6.92	6.94	7.10	7.21
2	CODcr	mg/L	296	300	290	302
3	BOD ₅		121	106	132	114
4	氨氮		42.4	41.6	42.3	44.2
5	悬浮物		15	10	20	15
采样日期: 2022.6.10			检测日期: 2022.6.10-2022.6.15			
序号	检测项目	计量单位	检测结果			
			第 1 次	第 2 次	第 3 次	第 4 次
1	pH	无量纲	6.91	7.02	6.73	6.94
2	CODcr	mg/L	295	300	296	300
3	BOD ₅		109	130	117	142
4	氨氮		41.2	41.4	42.1	42.0
5	悬浮物		16	20	18	15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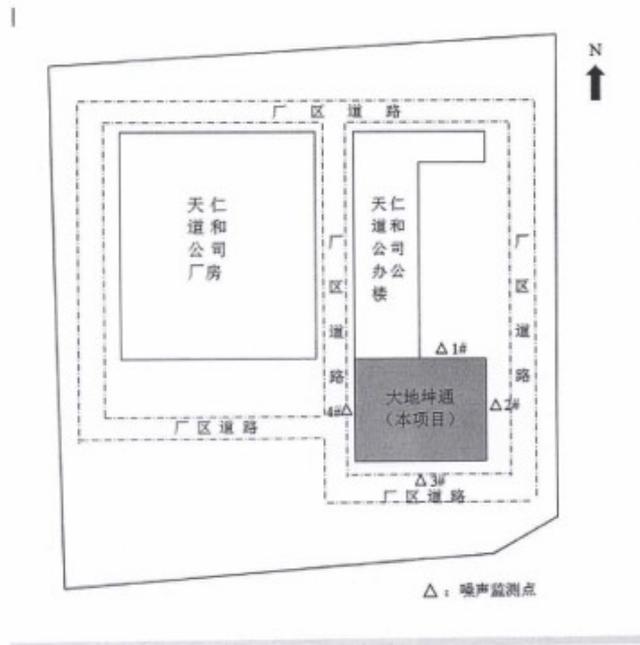
表 3 检测结果表 (噪声) 单位: dB(A)

监测日期: 2022.6.9		昼	天气状况: 晴; 风向: 西南; 风速: 1m/s				
		夜	天气状况: 晴; 风向: 南; 风速: 1m/s				
监测日期: 2022.6.10		昼	天气状况: 晴; 风向: 西; 风速: 1m/s				
		夜	天气状况: 晴; 风向: 西; 风速: 1m/s				
序号	监测项目	采样点位置	测量周期 (s)	测定值			
				2022.6.9		2022.6.10	
				昼	夜	昼	夜
1	厂界噪声	▲1#	60	56.1	50.3	55.0	51.0
2		▲2#		58.4	53.4	59.3	51.7
3		▲3#		55.2	50.0	55.6	50.2
4		▲4#		53.2	47.2	56.5	48.2
备注	监测点位置见附图						

表 4 质控检测结果表

污染物	样品数	平行样			
		个数	相对偏差 (%)		合格率 (%)
			2022. 6. 9	2022. 6. 10	
CODcr	8	2	1.28	2.26	100
氨氮	8	2	0.59	0.36	100
悬浮物	8	2	6.67	6.25	100
质控方法: 实验室空白					
检测项目	空白检测				结果判定
氨氮	检测结果<限值				合格
BOD5	检测结果<限值				合格

附图 噪声监测点位置示意图



(以下为空白)

签发:

审核: 祁凯

编制: 孙小菊